

鄂 尔 多 斯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月 刊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第 12 期(总第 161 期) 2016 年 1 月 10 日

目 录

【人大文件】

- 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的决议 (1)
- 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 2015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的决定 (1)

【政府文件】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7)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黄标车淘汰进度的通知 (9)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责任清单编制工作的通知 (11)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大督查问责力度推动工作落实的通知 (11)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尔多斯市文学艺术精品奖奖励办法》的通知 (14)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重要批示督办制度》的通知 (16)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品牌旅游景区创建方案的通知 (18)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20)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尔多斯市扶持国有文艺团体艺术创作生产办法》的通知 (23)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民阅读中长期规划的通知 (25)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 (30)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智慧政务平台建设及服务外包实施方案的通知 (31)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民政局低保对象综合认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36)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市融资担保行业持续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 (39)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尔多斯市小型微型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42)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金融改革促进金融产业发展的意见	(44)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48)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通知	(58)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A 级旅游景区整治两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59)

【机构职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62)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市技能振兴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63)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和完善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64)

【人事任免】

鄂尔多斯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同意接受廉素同志辞职请求的决定	(65)
鄂尔多斯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牛俊雁同志代理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决定	(65)
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66)

【大事记】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15 年 12 月)	(67)
---------------------------------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占林

副主任:高占胜 李 鹏 王新刚(常务)

委员:苏翠芳 华瑞锋 刘建勋 马玉清 高跃进 李 鹏 李富生
尚振飞 王 华 刘玉前 马亚栋 武永宁 张世富 李海民

主 编:王新刚

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同意设立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的决议

(2015年12月29日鄂尔多斯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鄂尔多斯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康巴什新区的议案》。会议同意鄂尔多斯市设立康巴什区。请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申报工作。

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调整2015年市本级财政预算的决定

(2015年12月29日鄂尔多斯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鄂尔多斯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刘建勋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调整2015年市本级财政预算的报告》。经会议审议,同意这个报告,批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015年市本级财政预算的意见。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鄂府发〔2015〕200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现将《鄂尔多斯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1日

鄂尔多斯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下称应急预案)管理,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等法律法规和《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鄂府发〔2006〕21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预案,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为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第三条 应急预案的规划、编制、评审、审批、发布、备案、演练、修订、培训、宣传、教育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应急预案管理遵循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分级负责和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紧密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内容,切实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第二章 分类和内容

第六条 应急预案按照制定主体划分,分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两大类。

第七条 政府及其部门预案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等。

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由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和市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由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机构负责组织编制。

专项应急预案是政府为应对某一种或几种类型突发事件,或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由各有关部门牵

头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

部门应急预案是政府所属相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由各级人民政府所属相关部门制定。

鼓励相邻、相近行政区域的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联合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预案。

第八条 应急预案涉及内容主要包括总则、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与监测预警、处置程序与措施、应急保障措施、恢复与重建措施、监督管理、附则和附件等。

(一)总则,包括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等内容。

(二)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包括突发事件应对的领导机构、工作机构、现场指挥机构、专家组及其职责等内容。

(三)预防与监测预警,包括监测、排查风险隐患等应急准备措施,预警分级标准和响应措施,预警信息发布或解除程序等内容。

(四)处置程序与措施,包括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应急预案启动、分级响应、指挥与协调、信息发布、应急响应终止等内容。

(五)应急保障措施,包括资金、物资、技术、通信、治安、应急队伍、社会动员、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和科技支撑保障等内容。

(六)恢复与重建措施,包括善后处置、调查与评估、恢复与重建等内容。

(七)监督管理,包括应急预案学习、宣传、培训、演练、责任与奖惩等内容。

(八)附则,包括名词术语解释、预案生效时间等内容。

(九)附件,包括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相关人员通讯录、应急资源情况一览表和相关应急预案名录等内容。

第九条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特点,不同层级、不同类型应急预案的内容各有所侧重。总体应急预案主要规定突发事件应对的基本原则、分类分级、组织体系、运行机制,以及应急保障的总体安排等,明确相关各方的职责和任务。

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和市直各部门应急预案重点对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要求、分级响应及响应行动、应急处置措施、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等内容作出规定,重点规范市级层面应对行动。

旗区专项应急预案和旗区各部门应急预案重点对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等内容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重点规范旗区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属地管理和先期处置职能。

苏木乡镇及街道专项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人员疏散和临时安置等内容,重点规范苏木乡镇(街道)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先期处置特点。

针对重要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等重要目标物保护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和紧急恢复等内容。

针对重大活动保障制定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活动安全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等内容,预先对相关部门和单位职责、任务和预防性措施做好安排。

针对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队伍、装备、物资、资金等资源保障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组织指挥机制、资源布局、不同种类和级别突发事件发生后的资源调用程序等内容。

联合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相邻、相近行政区域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间信息通报、处置措施衔接、应急资源共享等应急联动机制。

第十条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制定,侧重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信息报告、预警信息传播及响应、先期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可调用或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情况及实施措施等,力求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等特点。

大型企业集团可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和实际工作需要,建立本集团应急预案体系。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有关单位

和基层组织可根据应急预案,并针对突发事件现场处置需要灵活制定现场工作方案,侧重明确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不同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应急装备保障和自我保障等内容。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有关单位和基层组织可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具体情况,编制应急预案操作手册,内容一般包括风险隐患分析、处置工作程序、响应措施、应急队伍和物资情况,以及相关单位联络人员和电话等。

第十三条 对预案应急响应是否分级、如何分级、如何确定分级响应措施等,由预案制定单位根据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一般不同层级预案的应急响应分级标准不尽相同。

第三章 预案编制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针对本行政区域多发易发突发事件、主要风险等,制定本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应急预案编制规划,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完善。

单位和基层组织可根据应对突发事件需要,制定本单位、本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编制计划。

第十五条 应急预案编制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保持与上级、同级应急预案紧密衔接。

(二)适应突发事件风险状况和所具备的应急能力,实用性强。

(三)应对措施科学具体,处置程序清晰简明,操作性强。

(四)内容完整,格式规范,通俗易懂。

第十六条 应急预案编制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小组。编制工作小组一般由应急管理专家、预案涉及单位的业务负责人以及有突发事件处置经验的人员组成。编制小组组长由应急预案编制或牵头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

(二)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编制应急预案应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风险评估主要是针对突发事件特点,识别事件的危害因素,分析事件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提出

控制风险、治理隐患的措施。应急资源调查主要是全面调查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第一时间可调用的应急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必要时调查本地区居民应急资源情况,为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供依据。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三)组织起草预案。在广泛收集资料、认真研究突发事件发生机理的基础上,结合风险分析和应急能力调查情况,应急预案编制小组成员分工负责起草组织指挥机构及其职责、预防与监测预警机制、应急处置程序与措施、应急保障措施、恢复与重建措施、监督管理等内容。在应急预案起草过程中,应广泛听取相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并做好与相关预案的衔接。

(四)组织征求意见。预案初稿草拟完成后,应向预案涉及的相关单位书面征求意见,相关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意见或建议。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或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的意见。

(五)评审。预案经征求意见并修改后,应组织有关专家评审。评审人员通常由应急管理专家、预案涉及重点单位相关负责人、有突发事件处置经验人员等组成。

第四章 审批、备案和公布

第十七条 应急预案发布前必须报相关部门或单位审批。审批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预案送审稿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档。

(二)预案编制工作说明。

(三)有关单位意见和意见采纳情况。

(四)预案评审会议纪要。

(五)上位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

(七)其它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因保密等原因需要发布应急预案简本的,应将应急预案简本一起报送审批。

第十八条 应急预案审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

(二)是否与其它有关应急预案相衔接。

(三)各有关方面反馈的意见是否予以合理采

纳。

(四)主体内容是否完整,责任分工是否合理明确。

(五)应急响应级别设计是否合理,应急处置措施是否具体简明、管用可行。

(六)其它需要审核的事项。

第十九条 市、旗区总体应急预案应经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以本级人民政府名义印发。

市、旗区、苏木乡镇(街道)三级专项应急预案应经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初审,报本级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必要时提交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以本级人民政府或办公厅(室)名义印发,其中苏木乡镇(街道)专项应急预案以本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名义印发。

市、旗区两级部门应急预案应经本部门有关会议审议,以部门名义印发,必要时可经本级人民政府有关会议审议后由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转发。

经济开发区(园区)应急预案按照部门应急预案审批流程执行,以开发区(园区)管理委员会名义印发,必要时可经本级人民政府有关会议审议后由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转发。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应报主管部门审核,以活动主办或承办单位名义印发。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应报主管部门或单位审核,以本单位或本基层组织名义印发。

联合应急预案由上级组织联合单位研究,以联席会议的形式审议,以联合发文的形式印发。

第二十条 应急预案印发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依照下列规定向有关单位备案。

(一)市级总体应急预案应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备案。各旗区人民政府及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总体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设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应急管理处)备案。

(二)市、旗区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应报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三)苏木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园区)制定的应急预案应报送所在旗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机构备案,其中市直属经济开发区(园区)应急预案需同时报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备案。

(四)重大活动应急预案应在活动举办前 7 天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应急管理机构和主管部门备案。

(五)企业、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应报送所在地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有关行业管理部门,中央、自治区直属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还需报上级主管单位备案。没有行政主管部门的企业,报企业登记注册地人民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机构)备案。基层组织应急预案报送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主管部门备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应急预案备案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

(二)应急预案审批材料。

(三)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一式两份)。

第二十二条 经审查,应急预案编制、审批等程序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予以备案;不符合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类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应向社会公布。确需保密的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应急演练

第二十四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专项应急预案至少每 3 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 2 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演练由预案制定或牵头制定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地震、洪涝、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域所在地人民政府,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管理单位,应经常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演练。

针对重大活动保障制定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在活动举办前至少开展一次综合性实战演练。

第二十五条 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实施单位应制订演练方案,并于演练举行前一周报预案审批单位备案,对综合性较强、风险较大的应急演练,应组织专家评审方案。应急演练方案一般包括演练目标、组织机构、演练时间和地点、参演单位、演练场景概述、演练实施步骤、演练保障等内容。根据演练类别和规模的不同,演练方案可编为一个或多个文件,编成多个文件时,可包括演练人员手册、演练控制指南、演练评估指南、演练宣传方案和演练脚本等。

第二十六条 应急演练单位应组织演练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机构及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应急预案演练的检查、指导。应急预案演练对周围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可能造成影响的,应在演练一周前公示告知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机构备案。

第六章 评估和修订

第二十八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动态科学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三)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预案中的其它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六)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七)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修订的其它情况。

第三十条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突发事件

分级标准或应急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参照本办法规定的预案编制、审批、备案、公布程序组织进行。仅涉及其它内容的,修订程序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第七章 培训和宣传教育

第三十二条 应急预案印发后,编制单位应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应急救援队伍、管理人员等预案实施者进行应急预案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将应急预案培训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公务员培训、应急管理干部日常培训内容。

第三十三条 对需要公众广泛参与的非涉密的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制作通俗易懂、好记管用的宣传普及材料,向公众免费发放。

第八章 组织保障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管理的监督指导,推进预案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应急预案相关工作,并将应急预案编制、演练、修订、培训、宣传和教育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三十六条 凡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编制或修订应急预案,造成突发事件处置不力,致使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社会影响进一步扩大的,应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大型企业集团等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实施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有效期两年,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推进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鄂府办发〔2015〕32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88号,下称《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5〕119号),为深入推进全市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建立健全软件正版化长效机制,确保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推进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经费管理,完善采购制度。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按照有关规定,科学合理配置软件资产,制定软件年度采购计划,并将采购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应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要本着勤俭节约、确保政府信息安全的原则,购置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充分考虑实际工作需要和软件性价比,科学合理作出购置计划,确保每一台新增计算机和换置的计算机都使用正版软件。要建立健全软件采购制度,规范软件采购合同文本。要明确拟购置的软件版本、兼容性和安全性等技术标准,使用方式和使用年限等授权模式,软件升级和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要求。要准确核实软件的知识产权状况,防止侵权盗版产品进入政府采购渠道。各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本级政府机关单位软件集中采购工作,定期公布软件价格、供应商目录等,依法组织采购。要逐步建立全市统一的软件采购平台,提高软件议价能力。

二、加强资产管理,规范使用行为。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和

软件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制定软件资产管理具体办法,加强软件资产日常管理和维护,软件的购买、安装、登记、使用、更换和报废等都要有详细的台账。实现软件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政府采购、财务管理、信息技术管理相结合,依法依规将软件资产纳入部门资产管理体系,及时进行账务处理、核算和调整,妥善保管验收文件、软件许可协议、授权证书及软件载体(如光盘、电子文档)等。

各级各部门计算机办公设备及系统必须使用正版软件,禁止使用未经授权和未经软件产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软件。不得随意在计算机办公设备及系统中安装或卸载软件。要建立软件领用、安装、使用、卸载、更换和核销等软件使用制度和软件持有、分布、使用登记台账并及时更新。要经常检查本部门软件使用情况,有条件的部门可采用安全可靠的技术手段监控软件使用情况。软件登记台账要于每年的11月底前报市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加强培训督查,严格考核评价。

(一)加强培训宣传。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办法》,制定年度宣传培训计划,加强软件正版化宣传培训工作。要充分利用12318文化市场法制宣传教育活动、“4·26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集中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和《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8号)等法律法规的培训宣传,要通过开设宣传专栏、专题网站等形式,介绍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措施和成效,努力营造使用正版软件,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加强督促检查。将软件正版化工作纳入市人民政府工作检查重要内容,由市文化新闻出

版广电局牵头,会同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市监察局、市财政局等部门不定期督查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落实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责任情况,以及各旗区、市直各部门软件经费保障、采购、软件预装、安装使用、资产管理、审计监督、考核与责任追究等长效制度建设情况,确保全市政府软件正版化工作落实到位并形成常态。

(三)严格考核评价。自治区党委政府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已将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纳入自治区对盟市厅局党政领导班子年度考核指标。按要求,市委、市人民政府也将软件正版化工作纳入市对旗区、市直部门领导班子年度考核指标。根据考核结果,将表彰工作成绩突出的旗区和部门,依法问责存在问题的旗区和部门,并依照相关责任追究办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各级审计部门要采取“单独立项与结合其它审计项目并行开展”等工作模式,审计软件采购资金管理使用和软件资产管理情况,要将审计发现的问题纳入审计报告并向社会公告;要建立健全审计整改跟踪机制,督促限期整改。

各级各部门务于每年的11月底前,将当年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的资金保障、软件采购、软件资产管理等软件正版化工作情况,以及下一年度软件正版化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书面报市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市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于每年的12月中旬前将我市当年推进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情况,以及下一年度软件正版化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书面报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四、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市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联席会议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各旗区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旗区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推进工作,并保障其必要的工作经费和办公条件。

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承担起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亲自研究部署本级本部门年度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通过会议、批示等形式强化责任落实,全力抓好软件正版化工作,切实巩固软件正版化工作成果。要建立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责任制度,由负责信息化工作的机构及其责任人具体负责本级本部门软件正版化推进工作。各级各部门务于每年11月底前要将本级本部门负责软件正版化工作的机构及其责任人员名单报市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市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做好全市软件正版化数据库的建立和更新等工作。

各级各部门部署信息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时,要明确提出软件正版化要求,在信息安全和信息化建设项目规划、实施、验收等专项工作中将软件正版化作为一项重要内容。

政府机关以外的其它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参照本通知执行。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4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黄标车淘汰进度的通知

鄂府办明电〔2015〕106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的通知》(鄂府办发电〔2015〕24号)和《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市直各部门黄标车淘汰工作职责的通知》(鄂府办发电〔2015〕103号),为确保全面完成自治区下达我市“黄标车”淘汰任务,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快全市“黄标车”淘汰进度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2015年,自治区下达我市淘汰“2005年年底前注册运营的黄标车”任务1860辆。目前,全市共淘汰1186辆,占总任务量的63.8%,还有674辆未淘汰。其中,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148辆,各旗区需在2015年年底前完成全部淘汰任务,具体情况为:东胜区191辆,其中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91辆;达拉特旗143辆,其中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19辆;准格尔旗91辆,其中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11辆;伊金霍洛旗63辆,其中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7辆;乌审旗59辆,其中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6辆;杭锦旗31辆;鄂托克旗51辆,其中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11辆;鄂托克前旗45辆,其中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3辆。

二、工作措施

(一)做好排查建档。各旗区人民政府要详细摸排尚未淘汰的“黄标车”基本情况,包括注册时间、检验有效期、联系信息、强制报废日期、车辆现状和违法信息等,并按照车辆类型、使用性质等进行分类整理建档,将车辆实际情况与车辆管理系统记载情况逐车核查统计,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确保掌握数据精准有效。要了解和掌握车辆所有人的诉求,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工作措施和办法,

确保淘汰工作进行顺利。

(二)加强道路执法管理。市人民政府印发的《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限制无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和持黄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机动车通行的通告》(鄂府发〔2015〕198号),明确限制了无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和持黄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机动车在中心城区(东胜区、伊金霍洛旗、康巴什新区)的通行区域和时间。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尽快组织完善道路限行标志标牌;各级公安交管部门在“黄标车”限行区域和时段,要加大技术监控和查处力度,严禁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在限时时段驶入限行区域。要严格依法依规处理违规进入限行、禁行区的“黄标车”。同时,各级公安交管部门要切实加强路检路查执法管理力度,对达到报废标准上路行驶的机动车,一律扣缴,强制报废;依法严厉处罚无检验合格标志或伪造变造检验合格标志上路行驶的“黄标车”,做到发现一辆,处理一辆,形成严查严管态势。

(三)严格检验检测。各级质检、环保、交通、公安等部门要严格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环保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从严查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要提高“黄标车”环保、综合性能检测频度,每季度至少检测1次;对尾气检测不合格的车辆,不予核发环保检验合格标志,不得参加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对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满后连续3个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车辆,依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强制报废;对未取得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和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的营运车辆,不得为其发放《道

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不予办理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手续。

(四)强化报废注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鄂尔多斯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市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率先淘汰黄标车工作的通知》(鄂气治办〔2015〕27号)，对照任务明细，督促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率先做好“黄标车”淘汰工作，务于12月10日前全部完成淘汰注销。各级公安交管部门要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对达到国家强制报废规定的车辆，及时通知车主办理报废手续；对距离机动车强制报废年限1年以内的机动车，不得变更使用性质、转移所有权或转出登记地所属地市级行政区域；对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车辆，要公告作废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公告期满仍不办理注销手续的予以强制注销。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运输企业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营运机动车，及时办理报废注销手续，并注销收回或公告作废车辆道路运输证。

(五)严格报废监管。各级商务、公安、环保和交通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报废汽车回收、存储、运输、拆解和注销等环节程序，堵塞漏洞，坚决杜绝回收的报废汽车及其“五大总成”(包括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流向市场。加大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监管力度，督促二手车交易企业严查交易车辆有关证件，防止报废汽车和“黄标车”通过二手车交易市场流入社会。

(六)加强政策引导。要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积极推动“黄标车”淘汰进度。市财政部门要会同商务、公安、交通等部门，尽快研究制定全市“黄标

车”淘汰奖励补贴措施，并尽早提交市人民政府研究实施。各旗区人民政府也要因地制宜，提前研究制定辖区“黄标车”淘汰激励补贴政策，提高群众自主淘汰“黄标车”的积极性。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成立专门的工作机构，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此项工作。主要负责人要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具体抓，明确“黄标车”淘汰工作任务和保障措施，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位，确保有效组织实施淘汰工作。要建立淘汰工作定期考核通报制度，强化工作督导检查，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并取得实际效果。

(二)健全工作机制。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建立情况通报和会商制度，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及时解决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形成工作合力，确保“黄标车”淘汰工作有序进行。

(三)强化宣传教育。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微博微信平台、手机短信、户外广告等，广泛宣传国家实施的环保政策，宣传“黄标车”高污染、高排放的危害性，争取广大车主的理解、支持和配合。要依法依规、公正公平开展淘汰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淘汰政策，做好政策解释和思想工作，有效防范和化解矛盾风险，避免激化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4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责任清单编制工作的通知

鄂府办明电〔2015〕107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责任清单编制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82号,下称《通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责任清单编制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转变政府职能的总体要求,由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负责人抓落实,指定专人具体负责此项工作。在已制定的权力清单的基础上,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逐一厘清与行政权力相对应的责任事项,建立责任清单,明确责任主体,健全问责制。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要加强工作指导,适时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和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要积极配合,确保此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确定工作目标。各级各部门要根据《通知》要求,并结合实际,有步骤地开展责任清单编制工

作。市本级将于2016年6月底前完成并公布本级人民政府责任清单,各旗区要参照市直各部门编制的责任清单务于2016年12月底前完成并公布本级人民政府的责任清单。

三、有序开展相关工作。市直各部门要通过已建立的权力清单电子管理系统填报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于2015年12月31日前形成正式文件报市党政大楼二楼B5会议室。

四、强化监督检查。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明确各层级的监督责任,加强对本级本部门执行行政权力的事中事后监督。市人民政府将适时组织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各级各部门责任清单编制及管理情况。

联系人:温霞

联系电话:13904771750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4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大督查问责力度推动工作落实的通知

鄂府发〔2015〕211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2015年9月23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第二批核查问责不作为情况汇报,并作了重要讲话。会议强调治理庸政

懒政怠政现象事关重大,各级干部必须以过硬的干事作风、扎实的工作精神,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决策部署。同时,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15年11月16日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大督查问责力度推动工作落实

的通知》(内政发〔2015〕127号,下称《通知》),对加大督查问责力度推动工作落实提出了新的要求,对自治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做好重点领域的督查问责工作提出了新的安排。为认真贯彻落实好李克强总理重要讲话和《通知》精神,现就我市加大督查问责力度推动工作落实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加强督查问责力度的重要意义

加强督查问责力度,坚决整肃懒政怠政等不作为行为,推动争相干事、有作为,是各级人民政府全面履行职责的重要环节,是落实党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保障,是各级人民政府转变职能和提高执行能力的有力手段,也是促进各级各部门科学决策、改进工作作风、践行群众路线、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为此,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督查问责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把抓督查落实放到与抓决策部署同等重要的位置,切实履行好加强督查问责力度推动工作落实的职责;进一步创新督促检查方式,抓好过程管理,主动破解改革和发展难题,确保完成全年主要目标任务;把督查问责作为一种领导方法,抓好跟踪问效,促进干部作风转变和机关效能提升;建立健全制度化的问责机制,把干部能上能下的机制与督查结果相衔接,敞开大门搞督查问责,真正把督查问责这个利器用准、用好、用出威力;以强有力的督促检查和行政问责,推动形成紧张快干抓落实、团结鼓劲干事业、奋勇争先谋发展的浓厚氛围和生动局面。

二、明确加强督查问责力度的主要任务和工作重点

(一)主要任务。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市督促检查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推动国务院、自治区和我市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2015年,国务院已连续开展三批核查问责工作,自治区已陆续巡视了我市4个旗区。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的部署要求,对国家、自治区和我市2015年开展的自查、审计和督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立即进行一次“回头看”。尚未整改到位的,必须尽快整改到位;进展缓慢、推进不力的,约谈该地区、该部门的负责人,责成其说明原因并提出整改措施,限期完成整改工作;对督促整改后仍落实不到位的,通报批评或公开曝光,并按照有关规

定问责。认真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87号)和《鄂尔多斯市委印发〈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鄂尔多斯市党政领导干部廉政建设问责办法〉〈关于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党发〔2014〕9号)等规定,建立整改工作责任制,健全和完善督查审计整改报告、问责和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督查出的问题和整改进展情况;对督查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纪线索尚未移送的,要尽快向司法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移送。

(二)工作重点

1.强化政策落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我市2014年以来关于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等一系列决策部署,准确把握政策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主动作为,及时出台配套措施和实施细则,加强左右协调、上下联动,坚决打通各项政策措施落实的“最先和最后一公里”,推动重大政策措施真正落地见效。对在履行法定职权职责,贯彻中央、自治区和我市政策措施严重不力、推诿扯皮、影响工作进展,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2.着力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三管齐下”,承接好国家、自治区和我市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探索下放其它行政权力事项,完善各级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如期完成责任清单编制公布工作;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大幅减少投资项目前置审批,加快中介服务事项清理,积极探索投资项目清单管理模式,加快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实施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完善收费监管制度,建立公开透明的监管体系;加快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实现“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一照一码”(“三证合一”通过一个窗口受理、并联审批、信息共享、结果互认);推动教科文卫体领域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研究制定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的措施;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管理方式,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对所承担的工作履职不到位以及不作为、乱作为、慢

作为的,要视情况问责。

3.切实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月通报各旗区、市直各部门支出进度,建立支出进度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建立健全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统筹结合机制,全面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提高存量资金收回、交回、调入和调整等手续办理效率,及时消化历年结转结余资金,加快转移支付预算下达进度,切实将有限的财政资金投向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重点领域。及时约谈或通报财政支出过慢、盘活存量资金不力的旗区和部门负责人,情况严重的予以问责。

4.强力推进重点项目和重大工程建设。对列入国家重大项目工程包的项目、自治区三年三级推进重大项目以及PPP(公私合作模式)合作项目和我市确定重大项目范围的重点工程,继续落实好领导包联、专项推进的工作机制,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严格按进度要求推进重点项目和重大工程建设。加强统筹协调,及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筹融资、征地拆迁、用工用电等困难和问题。对前期工作进度缓慢、能够开工却迟迟不开工、已开工但建设进度慢的项目,要查明原因,责令相关部门和单位及时整改;对因主观原因造成推动不力、进展迟缓的,要公开曝光、约谈和问责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

5.积极推进大众创业和万众创新。进一步完善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项目,建立健全创业创新人才培养与流动体制;加大财税、金融扶持力度,加强资本市场体系建设,优化创业创新融资环境;建立和完善创业投资引导机制,加大创业投资政策扶持力度;积极发展“互联网+”创业创新服务,加强创业创新平台建设;培育中小企业发展,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大力支持基层创业和草根创业,开展创业创新改革试点,鼓励发展“四众”(众创、众包、众扶、众筹)新模式、新业态,加快构建有利于大众创业和万众创新蓬勃发展的政策环境、制度环境和公共服务体系。对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我市“双创”(大众创业和万众创新)政策部署不得力、效率低下甚至无所作为的单位和个人,要视情况问责。

6.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认真落实促进就业的相关政策措施,全力保持就业稳定。深入推进扶

贫开发工作,认真落实各级领导干部联系贫困点和对口支援、定点扶贫机制,确保完成年度减贫目标;加快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农村牧区危房改造步伐;扎实推进农村牧区“十个全覆盖”工程,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深化平安鄂尔多斯建设,加强食品药品和矿业生产、交通运输等领域的安全监管,坚决防止发生各类重特大事故。对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我市民生政策不到位,挤占挪用民生资金,导致工作推进不力甚至群众利益严重受损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问责。

7.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各级各部门要把督查问责工作与推动完成年终绩效指标情况紧密结合,要逐一对照检查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完善考评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及时预警提醒,加大跟踪督办力度。要约谈诫勉工作不到位、拖时误事、工作效果差的旗区和市直部门负责人;对不作为、懒政怠政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问责。

三、建立健全督查问责工作制度

(一)建立健全督查问责机制。各旗区、市直各部门要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导干部违反作风建设有关规定实行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内党办发〔2015〕16号)要求,逐步建立起统筹协调、定期联络、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督查问责工作机制,研究制定督查问责工作流程,实现对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的全过程、动态化监督。要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督查工作制度等四个督查工作规范的通知》(鄂府办发〔2015〕121号),健全督查问责考评机制,定期通报督查问责情况;建立调查复核制度,健全工作台账,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和“再督查”,形成反复督、督反复的工作机制;探索建立逐级督查问责机制,对督查审计发现的问题,由所在旗区和市直各有关部门先行核查,提出问责建议,并及时向上级报告,接受上级监督;探索建立驻点督查问责制度,驻点督查问题突出的重点旗区和市直部门,通过抽查和核查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查问责。

(二)狠抓督查问责贯彻落实。各级各部门的行政主要负责人是实施督查问责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把督查问责工作摆上

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确保督查问责工作有序开展,真正把督查问责这个利器用准、用好、用出威力。要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各级干部职工和广大人民群众对实施督查问责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为督查问责工作的全面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结合自身实际,研究制定本级本部门加强督查问责工作的具体措施,尽快开展各自

领域内的自查工作,并将工作开展情况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前报市人民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杨永锋

联系电话:8589920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月 11 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鄂尔多斯市文学艺术精品奖 奖励办法》的通知

鄂府发〔2015〕212 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鄂尔多斯市文学艺术精品奖奖励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 2015 年第 19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公布。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月 15 日

鄂尔多斯市文学艺术精品奖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全市广大文艺工作者创作文学艺术精品的积极性,进一步推动全市文学艺术事业繁荣发展,积聚文化软实力,助推文化大市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鄂尔多斯市文学艺术精品奖。鄂尔多斯市文学艺术精品奖是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文学艺术最高奖,主要表彰和奖励我市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的优秀文学艺术作品和文艺工作者。

第三条 获得以下奖项的综合类等级奖项及单项奖的集体或个人,均可申报鄂尔多斯市文学艺术精品奖励。

(一)《中共中央宣传部印发〈关于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评奖整改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宣发

[2005]14 号,下称《总体方案》)中的文学艺术奖项。《总体方案》中的文学艺术奖项包括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群星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戏剧奖、中国大众电影百花奖、中国电影金鸡奖、中国音乐金钟奖、全国美术展览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书法兰亭奖、中国杂技金菊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中国电视金鹰奖、中国舞蹈荷花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和骏马奖。

(二)自治区对应《总体方案》中的文学艺术奖项。

(三)自治区常设性文学艺术奖项(萨日娜奖、索龙嘎奖,以及自治区草原文化节所设奖项)。

(四)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部、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及其所属文艺协会的其他文学艺术竞赛活动奖项。

(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文化厅、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及其所属文艺协会的其他文学艺术竞赛活动奖项。

获得上述(三)(四)(五)奖项的作品,除获得市人民政府颁发的证书、奖金外,优先推荐参评《总体方案》国家级以及自治区对应的文学艺术奖项。

第四条 凡参加各类非权威性文学艺术竞赛获奖的(指民间各类文学艺术竞赛和以盈利为目的的行业协会、报刊主办的各类文学艺术竞赛奖项),不列入本办法的奖励范围。

第五条 参加评奖的个人在调入本市前或调离本市后的作品、业绩不列入本办法的奖励范围。

第六条 奖金标准(税后)。

(一)获得《总体方案》中文艺类图书、电影、电视剧(片)奖项的,每项一次性奖励人民币六十万元,其它奖项每项一次性奖励人民币十五万元。

(二)获得自治区对应《总体方案》中文艺类图书、电影、电视剧(片)奖项的,每项一次性奖励人民币二十万元,其它奖项每项一次性奖励人民币十万元。

(三)获得自治区常设性文学艺术奖项的,一等奖每项奖励人民币十万元,二等奖每项奖励人民币六万元,三等奖每项奖励人民币三万元,优秀奖、单项奖或特别奖(组织奖)每项奖励人民币一万元。

(四)获得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部、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及其所属文艺协会的其他文学艺术竞赛活动奖项的,一等奖每项奖励人民币八万元,二等奖每项奖励人民币五万元,三等奖每项奖励人民币三万元,优秀奖、特别奖或单项奖每项奖励人民币一万元。

(五)获得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化厅、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及其所属文艺协会的其他文学艺术竞赛活动奖项的,一等奖每项奖励人民币三万元,二等奖每项奖励人民币一万元,三等奖每项奖励人民币八千元,优秀奖、单项奖或特别奖(组

织奖)每项奖励人民币五千元。

第七条 奖励申报及审核。

(一)设立鄂尔多斯市文学艺术精品奖评审委员会,在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全市文学艺术奖的评审工作。《总体方案》国家级文学艺术奖、自治区对应《总体方案》中的文学艺术奖、自治区常设性文学艺术奖申报工作启动时,负责相应的参评组织工作。

(二)市文学艺术精品奖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市文学艺术精品奖评审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委宣传部,工作人员从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等部门抽调。

(三)鄂尔多斯市文学艺术精品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申报的具体事项,以评奖活动开展当年市文学艺术精品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文件为准。凡符合申报条件的集体和个人,须按评奖工作开展当年市文学艺术精品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文件要求,填写《鄂尔多斯市文学艺术精品奖申报表》,连同获奖证书复印件(必要时获奖证书应提供原件备查)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报接受申报单位。报送材料一律不退还。

(四)集体奖申报表应由主创人员签字并排列作者姓名次序,由创作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奖个人申报表应由申报人本人填写,并签字盖章。

(五)评审工作分初评和复评两个阶段。初评工作由市文学艺术精品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分工阅评申报材料,集中讨论,并形成初评意见,交市文学艺术精品奖评审委员会复评。复评工作由市文学艺术精品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复审时,市文学艺术精品奖评审委员会需先听取其办公室的工作汇报,在认真阅读申报材料并充分讨论无异议后,由市文学艺术精品奖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后报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准给予奖励。推荐参评国家级及自治区对应《总体方案》文学艺术奖的审核结果,由市文学艺术精品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直接上报上一级申报接受单位。

第八条 市文学艺术精品奖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及其办公室工作人员在评奖中有违反相关规定、徇私舞弊的,取消其评委资格,并由相关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处理。

第九条 参评单位和个人在申报和评奖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参加评奖资格。评奖结束后,经查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撤销其已获得的奖项。

第十条 鄂尔多斯市文学艺术精品奖的奖金

和评选工作经费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获奖作品不重复参评,同一届获多个奖项的作品以最高奖项奖励。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从2016年1月16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 重要批示督办制度》的通知

鄂府办发〔2015〕130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重要批示督办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16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 重要批示督办制度

为切实提高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件的办理效率,确保领导批示精神和要求得到有效落实,制定本制度。

一、督办范围

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在各类公文、情况反映材料、群众来信等载体上作出的需要办理落实的文字性批示和口头布置的需要落实的事项。督办事项通过《鄂尔多斯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督办单》的形式办理。

二、督办职责分工

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意见承办人为市人民政府各副市长或其他市领导的,或领导口头布置的事项,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常务会议办公室

负责督办;批示意见承办单位为各级各部门的,由市人民政府督查室负责督办。

三、督办程序

(一)登记。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件实行专卷登记,批示件名称、批示内容、批示时间及转办日期、接收单位、接收人员、办理进度等都要作出详细的记录,以便日后查询、统计。

(二)转办。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会议处办理的文件上作出的批示,由文电会议处负责转办,同时将由市人民政府督查室负责督办的批示件转至督查室,将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常务会议办公室负责督办的批示件转至常务会议办公室。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在非文

电会议处办理的文件、材料、信件上作出的批示或口头布置的事项，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常务会议办公室负责转办，同时将由市人民政府督查室负责督办的批示件转至督查室。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作出批示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办处室要于当日内将批示件转发至承办人和承办单位。承办人和承办单位要按时限要求及时收取和办理批示件。

(三)反馈。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承办人对应的秘书处室要于接收批示件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领导批办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常务会议办公室，五个工作日内反馈落实情况；承办单位要于接收批示件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本单位负责人阅批内容及具体承办人姓名、联系电话报至市人民政府督查室，七个工作日内反馈落实情况，反馈报告要经主要负责人审签。如需延长才能落实的事项，要及时向督办部门说明情况，在批示要求落实后立即反馈相关情况。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常务会议办公室严格审核把关承办单位的反馈情况后，及时呈报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阅示。督办部门要于每月月底汇总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重要批示办理情况，并呈报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阅示。

(四)催办。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常务会议办公室要跟踪督查催办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落实情况，对未按时限要求报送办理结果的，通过电话或书面形式催办，经催办后仍未落实且不能说明相关理由的，视为未落实，并记录备案。

四、办理要求

督查督办是促进决策部署有效落实的重要工作方法，也是加强效能、提高行政执行力的重要手

段。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的督办落实，切实做到重要批示件有结果、有反馈。各督办单位要认真负责做好督查督办各环节工作，切实加大督查力度，推动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得到有效落实。各承办人和承办单位要将办理落实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作为推动工作、促进发展的重要途径，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深入调查，认真研究，狠抓落实，确保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真正落到实处。

五、严格考核

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根据各级各部门对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的办理过程、办理结果、办理质量进行综合评分，按完成、未完成、未落实分类，确定“好、中、差”三个档次，按季度在全市范围内通报，并通报表扬办理及时、落实有力的单位，批评办理和反馈不及时单位。

六、严肃问责

在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办理中发现因工作不力或推诿扯皮，导致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不能有效落实或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根据情节严重情况和造成的后果，严肃追究责任单位负责人和责任人员的责任。实行责任不落实备案制，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不能完成交办任务的，市人民政府党组将向市委建议诫免谈话或调整该单位主要负责人。

七、附则

本制度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督办单(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品牌旅游景区创建方案的通知

鄂府办发〔2015〕119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鄂尔多斯市品牌旅游景区创建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22日

鄂尔多斯市品牌旅游景区创建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品牌旅游景区创建工作现场会议精神,加快推进我市旅游景区提档升级,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品牌旅游景区创建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20号),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家旅游局“515”战略和自治区“8337”发展思路,围绕“打造鄂尔多斯旅游品牌、建设祖国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的总要求,以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主线,以提高产品建设和服务质量为重点,加快转变旅游景区发展方式,打造品牌旅游景区,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和龙头带动作用,推动旅游景区向质量型、效益型、集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发展,促使我市旅游景区生态环境更美、服务品质更优、综合效益更好、市场竞争力更强。

二、创建目标

按照自治区品牌旅游景区创建三年行动计划,结合我市现有旅游资源和建设条件,确定响沙湾旅游区、黄河大峡谷和康巴什旅游区为创建重

点,通过集中建设,到2017年,以上三个景区年接待游客超过150万人次,年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直接就业人员超过1800人。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品牌旅游景区转型升级。通过政策扶持、投资引导、推行旅游标准化等措施,加强品牌景区旅游资源整合。以产业融合为载体,不断丰富旅游元素、创新旅游产品和业态、优化产品体系,推动品牌旅游景区转型升级,引导品牌旅游景区由观光为主向观光、休闲、度假并重转变。

(二)打造品牌旅游线路,辐射带动其它景区发展。以品牌景区为龙头,进一步优化完善“响沙湾—康巴什—成吉思汗陵”品牌旅游线路,形成品牌旅游景区与品牌旅游线路互为促进的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品牌旅游路线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快推动苏泊罕草原旅游区、准格尔召旅游区等周边景区发展。

(三)加强景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游客更加满意为导向,大力推进景区内部道路、游步道、垃圾处理、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建设。以

大众旅游、散客旅游需求为导向,全面加强品牌旅游景区游客服务中心、交通引导标识、旅游厕所和休憩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四)加快智慧旅游景区建设。大力开展智慧旅游景区建设,积极推进品牌旅游景区公共信息服务智能化,推广基于智能手机平台,为游客提供在线服务的景区APP(手机软件),实现品牌景区WiFi(无线局域网)免费全覆盖,完善康巴什新区智能语音解说系统。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发展,努力扩大品牌旅游景区在线交易市场规模。到2017年,响沙湾旅游景区、黄河大峡谷和康巴什新区要建成自治区示范智慧景区。

(五)提高景区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开展品牌景区标准化改造提升工程,实现以创建促提升、以提升促发展。加强对旅游从业人员的培训,坚持游客为本、服务至上的旅游行业核心价值观,强化服务就是产品、服务就是形象的意识,全面提高品牌旅游景区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六)加强景区环境整治工作。加大品牌景区旅游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加强旅游景区内外部环境治理。品牌旅游景区所在旗区要加强景区周边环境整治和绿化美化工作,严格控制景区周边非旅游设施建设,坚决拆除与旅游环境不协调的设施,优化景区周边环境。深入开展品牌旅游景区内部环境整治,突出整治景区内的裸露山体、不协调建筑景观风貌等,彻底消除乱堆、乱放、乱搭、乱建、乱丢、乱刻、乱画、乱吐的现象,建立景区环境管理长效机制,使品牌景区成为环境优美、卫生整洁、秩序优良和健康文明的旅游区。

(七)提升品牌景区文化内涵。充分挖掘我市丰富的历史、民族文化资源,积极推广《鄂尔多斯婚礼》和《森吉德玛》等文化旅游精品,鼓励和支持品牌景区的旅游演艺做精做大。探索开发游客参与性强的文化休闲娱乐产品。

(八)推动品牌旅游景区从门票经济向综合收入转型。以增加休闲度假功能为目标,强化景区游览、餐饮、住宿、娱乐、购物等功能,大力发展参与性、娱乐性旅游产品,延长游客在景区的停留时间,不断增加旅游综合收入,努力推动品牌旅游景区从门票经济向综合收入转型。提升餐饮住宿功能,丰富景区餐饮文化内涵。鼓励品牌旅游景区建设主题酒店和“城市人家”等特色住宿设施,形成

满足不同消费人群、不同消费档次的住宿业态体系。

(九)发挥品牌景区扶贫富民的典型示范作用。开发用工较多的表演类、活动类旅游项目,鼓励品牌旅游景区吸纳所在地农牧民参与旅游建设和服务,依托景区发展家庭旅馆、农(牧)家乐旅游,增加农副产品附加值,带动农牧民脱贫致富,充分发挥旅游扶贫富民的典型示范作用。

四、实施步骤

(一)第一阶段(2015年1月至4月)。安排部署品牌旅游景区创建工作,聘请专家制定创建方案,并按照方案启动项目建设。

(二)第二阶段(2015年5月至2017年8月)。通过督促检查和各项引导措施,形成上下联动、政企合力的格局,对照相关评定标准,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建设,完成品牌旅游景区重点项目的开发建设。

(三)第三阶段(2017年9月至12月)。迎接检查验收,评估实施情况和建设成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成立品牌旅游景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旅游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林业局等部门负责人和达拉特旗旗长、准格尔旗旗长和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市旅游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旅游局局长兼任。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为:统一领导全市品牌旅游景区创建工作,组织指导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加强与各级各有关部门的配合,确保创建工作稳步推进。品牌旅游景区所在旗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辖区品牌旅游景区创建的具体组织实施。

(二)明确责任主体。达拉特旗、准格尔旗和康巴什新区是我市品牌旅游景区创建的主体,要以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标准为基础,按照自治区品牌旅游景区创建三年行动计划要求,组织编制辖区品牌旅游景区开发建设和提档升级规划,积极推动相关景区的开发建设。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及时解决创建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按进度完成各项创建工作。

(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加强招商引资和国

有企业搭建工作,确保每个品牌旅游景区都有业主企业支持。积极筹措资金,通过财政资金引导和融资等方式加大对品牌旅游景区的投入。达拉特旗、准格尔旗和康巴什新区要整合资金,多渠道融资,加大投入力度,共同引导品牌旅游景区经营主体发展,做好开发建设和各项创建工作。

(四)强化协同配合。市发改、财政等部门要加大对品牌旅游景区建设的资金支持力度,并结合实际,安排必要的贷款贴息补助;金融机构要拓宽品牌旅游景区融资渠道,适当降低融资担保和抵押条件,优先安排品牌景区建设贷款;建设、环保、国土等部门要优先为品牌旅游景区建设项目办理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建设用地等前期审

批手续;交通部门要做好品牌旅游景区连接道路和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宣传部门要配合做好旅游宣传报道工作;文化、体育、科技、农牧业、林业、水务等部门要做好与旅游的融合发展,积极推进品牌旅游景区的文化、健身、高科技与信息技术、景观农牧业建设工作。

(五)建立督查机制。自治区已将品牌旅游景区创建工作列入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范围。旅游部门是品牌旅游景区创建工作的指导、调度和督查主体,负责整体统筹、组织协调、规划指导和信息服务工作,要建立自上而下、行之有效的督查机制和信息通报制度,定期召开调度会议,协调解决品牌旅游景区创建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鄂府发〔2015〕223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为积极推进我市户籍制度和相关配套制度改革,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城镇化,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25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5〕104号),经市人民政府2015年第1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就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有关事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建立城乡统一的新型户籍管理制度和城乡一体的社会保障体系为目标,调整户口迁移政策,引导农牧民有序向城镇转移,促进城乡资源要素合理流动,形成科学有序的人口城镇化机制,全面助推全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基本原则

1.积极稳妥,规范有序。立足我市实际,优先

解决存量人口落户问题,有序引导增量人口落户问题。优先解决进城时间长、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人员的落户问题;科学统筹城镇人口布局,逐步放开落户条件,有序推进农牧业转移人口城镇化。

2.以人为本,尊重意愿。充分尊重农牧民落户意愿,依法保障农牧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的合法权益,合理引导农牧民落户城镇。

3.因地制宜,区别对待。充分考虑我市城镇化水平和城镇综合承载力,因地制宜实施差别化落户政策。

4.统筹配套,提供保障。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扩大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住房保障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

(三)总体目标。进一步落实和调整户口迁移政策,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建立实施居住证制度;稳步推进义务教育、就业服务、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卫生计生、住房保障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覆盖全部常住人口;以经常居住地登记居民

户口为基础,逐步形成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有效支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依法保障公民权利、以人为本、科学高效、规范有序的新型户籍制度。

二、进一步落实和调整户口迁移政策

(一)全面放开本市户籍人口城镇落户。本市户籍人口在本市城镇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人员,可以在居住地公安机关申请登记居民户口。

合法稳定住所是指在城镇范围内公民实际居住具有合法所有权的房屋或在当地房管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屋。

(二)积极推进非本市户籍人口城镇落户。非本市户籍人员在本市城镇居住,有合法稳定住所、合法稳定就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和参加城镇社会保险满两年的父母,可以在居住地公安机关申请登记居民户口。设立单位、社区、人才市场集体户口,方便符合落户条件但无法在实际居住地址登记户口的人员落户。

1.购买商品住房(含商业用房)、交易房或自建房的人员。

2.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城镇社会保险满两年的人员。

3.夫妻间相互投靠、未成年子女投靠父母、父母投靠子女的人员。

4.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企业等法人或企业的负责人。

5.经组织、人事部门批准调入、考录或聘用的工作人员。

6.大学专科以上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企业聘用的技术工人、产业工人及其他人员,留学回国等人员。

7.通过市场主体评价且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人才、创业投资管理运营人才、企业科技和技能人才、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及其团队,以及其他符合落户条件的人员。

(三)全面解决无户口人员落户问题。

1.对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的生育婴儿,允许其随父亲或母亲登记居民户口。落户情况通报当地卫生计生部门,执行计划生育相关政策。

2.我市公民长期外出户口被注销,经公安机关调查确认其未在其它地方落户的,恢复其居民

户口。

3.对持有过期迁移证件的公民,符合我市户口迁移政策的,可以在居住地登记居民户口;不符合我市户口迁移政策的,应退回原迁出地公安机关。户口迁移证件(含释放证、退伍军人落户介绍信)遗失的,签发地公安机关(司法机关、退伍军人安置部门)应按原证件内容予以补发,并注明补发情况。

三、改革人口登记管理制度

(一)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取消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分,按照常住地登记户口的原则,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建立与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相适应的教育、卫计、就业、社保、住房、土地及人口统计制度。

(二)建立健全居住证制度。按照《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3号),以居住证为载体,建立健全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机制。根据我市实际,逐步扩大向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公共服务的范围。

(三)健全人口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实际居住人口登记制度,加强和完善人口统计调查制度,全面、准确掌握人口规模、人员结构、地区分布等情况。进一步完善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唯一标识、以人口基础信息为基准的人口基础信息数据,分类完善劳动就业、教育、收入、社保、房产、信用、卫计、税务、婚姻、民族等信息系统,逐步实现跨部门、跨地区的信息整合和共享,为制定全市人口发展政策提供信息支持,为人口服务和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四、保障农牧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合法权益

(一)保障农牧业转移人口原有合法权益,完善农村牧区产权制度。土地(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它依法用于农牧业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是法律赋予农牧户的用益物权,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是农牧民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应享有的合法财产权利。按照国家、自治区的进度要求,完成全市农村牧区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赋予农牧民对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经营权抵押、担保权能。完成全市农村牧区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保护农牧户宅基地用益物权。推进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

度改革,明确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赋予农牧民对集体资产股份的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继承权。开展农村牧区产权交易所(中心)建设,建立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推动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运行。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鼓励农牧业转移人口有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户籍制度改革后,农牧业转移人口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各项惠农牧政策不变,原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和集体经济组织明确的权利、义务不变;进城落户农牧民是否有偿退出“三权”(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农民宅基地使用权),应按照农牧民意愿开展,切实保障落户城镇农牧民的相应权利。

(二)保障农牧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权利。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市、旗区两级人民政府的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畴,逐步提高随迁子女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的财政保障水平;加强城镇幼儿园、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建设,形成与城镇居民需求相协调的学校布局。按照国家、自治区的有关规定,逐步完善并落实随迁子女在当地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免学费和普惠性学前教育的政策,以及接受义务教育后参加升学考试的具体措施。

(三)促进农牧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就业创业。整合城镇各类就业服务资源,设立全市统一的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形成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努力推动解决农牧业转移人口在城镇稳定就业。实施农牧业转移人口职业技能提升计划,面向农牧业转移人口全面提供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制定针对农牧业转移人口的创业优惠政策,对有创业意愿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在信息咨询、技术支撑、跟踪服务、小额担保贷款等方面给予配套支持。

(四)为农牧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提供基本医疗卫生计生服务。将农牧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纳入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合理布局医疗卫生资源,加大社区卫生计生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满足包括农牧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在内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需求。

(五)逐步建立城乡统筹和公平普惠的社会保障体系。将农牧业转移人口完全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在我市农村牧区参加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规范接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并落实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措施和异地就医结算措施,逐步整合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不断提高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建立全市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进一步完善全市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落实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做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鼓励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进城农牧民积极参加城镇职工社会养老保险和连续参保,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完善以低保制度为核心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逐步缩小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乡差距,将符合城镇低保条件的进城落户农牧业转移人口纳入城镇低保范围。

(六)保障农牧业转移人口基本住房需求。将进城落户农牧民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采取多种方式保障其基本住房需求。完善保障性住房管理体系和准入退出机制,确保保障性住房分配和管理公开、公平、公正。

(七)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财力保障。统筹考虑户籍人口、持有居住证人口的总规模和基本公共服务投入等因素,完善转移支付测算措施,调整农牧业转移人口公共服务支出折算比例,建立与城镇接纳农牧业转移人口规模和公共服务覆盖水平挂钩的公共资源配置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户籍改革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各级各部门要从工作全局和讲政治的高度,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充分认识做好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把思想统一到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为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成立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统筹协调。各旗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推进本旗区的户籍制度改革工作。

(二)落实政策措施。各旗区要根据本意见,抓紧研究制定本旗区农牧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的总体安排、具体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报市人民政府

备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市发改、人社、教育、公安、民政、财政、国土、建设、农牧业、林业、文广、卫计、统计、法制和扶贫等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政策,落实经费保障,确保户籍制度改革取得实效。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加强舆论引导,加大宣传力度。广大新闻媒体要采取多种形

式,广泛宣传户籍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准确解读户籍制度改革及相关配套政策,积极争取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参与和配合,为全市户籍制度改革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24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鄂尔多斯市扶持国有文艺团体 艺术创作生产办法》的通知

鄂府发〔2015〕224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鄂尔多斯市扶持国有文艺团体艺术创作生产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2015年第1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公布。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25日

鄂尔多斯市扶持国有文艺团体 艺术创作生产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繁荣我市国有文艺团体艺术创作、打造和推广原创精品力作、培养艺术创作人才、推进民族地区艺术事业健康发展,助推文化强市建设,规范和加强相关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2016年起,从市相关专项资金中单独设立扶持国有文艺院团艺术创作生产专项资金(下称专项资金),每年安排2000万元资金,并

根据实际需要逐年适当增加,当年未使用完的专项资金累积到下一年使用。使用专项资金遵循“公开公正、扶优扶强、注重绩效”的原则,单独核算,专款专用,讲求实效。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市国有舞台艺术创作生产单位、文化艺术研究机构和演出经纪机构、剧院。

第二章 范围与方式

第四条 专项资金资助范围包括创作生产、演

出推广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具体资助范围如下。

(一)创作生产

1. 资助国有转制文艺院团和艺术研究机构(市歌舞剧院、东胜区演艺集团有限公司、准格尔旗漫瀚调研究中心、乌审旗马头琴乐团、鄂尔多斯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所)话剧、戏曲、歌剧、舞剧、音乐剧、儿童剧、大型交响乐作品的创作生产。鼓励不同艺术样式融合创新和新兴艺术门类优秀作品创作,重点资助民族题材优秀作品创作。改编作品的新创作成分须占全剧目的 2/3 以上。每部资助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2. 资助国有转制文艺院团、乌兰牧骑、艺术研究机构独立成篇的小型剧(节)目作品,包括小戏曲、独幕剧、小歌剧、小舞剧、音乐(含独奏曲、重奏曲、室内乐、民乐小合奏、歌曲、合唱),舞蹈(含单双三舞、群舞),曲艺(含小品),木偶等艺术品种,和适合基层演出的整台主题文艺剧节目的创作生产。每部资助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根据各类艺术品种的创作规律,分两次拨付资金。作品入选后,拨付资助资金总额的一半或 60%,作为作品创作生产启动经费,用于资助剧本、编导、音乐前期创作等环节;正式首演并经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的资助资金。

(二)演出交流推广

1. 自首场演出之日起,一年内商演话剧、音乐剧、儿童剧等演出超过 70 场,戏曲类、舞剧、歌剧、有主题的音乐会等演出超过 40 场,给予一次性资助奖励,奖励金额根据该剧目的公开售票演出场次、观众人数和演出收入等因素综合评定,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2. 对创排后能进入国内一线城市主要剧场或主流演艺市场连续演出 10 场次以上,根据演出场次、演出收益等因素综合评定,给予一次性资助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 在遵循艺术传播规律的基础上,鼓励项目创新,发掘、拓展多样化的传播交流推广渠道、载体、内容和方式,资助体现导向、创意新颖、具有示范作用的区域性艺术合作交流项目,每个项目资助不超过 50 万元。

(三)人才培养。资助特殊的、急需的、紧缺的艺术人才,重点培养经验传授和实践提高等方面的人才。

第五条 专项资金还包括对参加自治区和国家级重要展演、赛事等艺术活动的补助(由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推荐并入围自治区和国家级的重点演出艺术活动,根据参演剧目规模给予一次性赴外地参赛旅运费、食宿费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以及相关的评审、论证、审计检查、绩效评价等费用(按不超过专项资金总额 3%的比例提取)。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日常办公、出国、业务招待、房屋租赁及其它与艺术生产活动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六条 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应于每年的 8 月 30 日前向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下年度创作项目申请,并根据要求提交材料。

(一)申请剧目创作生产资助的项目需提交完成创作的剧本、排演剧目的单位、主创人员(包括编剧、导演、作曲、舞美)基本情况、导演阐述、音乐小样、舞美设计(包括舞台美术、灯光设计、服装设计)图样、三位以上专家(一级职称)的评价和推荐意见。

(二)申请剧目演出推广资助的项目,需提交剧目演出光盘、演出意向书、演出场次证明、演出收入结算单等。

(三)申请参加自治区和国家级重要艺术活动补贴的项目,需提交国家重要演出艺术活动的入围通知书或邀请函及参(演)赛证明。

第七条 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初审申报项目,并组织专家评审符合条件的项目,确定拟奖励支持项目及拟奖励的方式和金额,并向市委宣传部报备,确保申报项目积极健康、倡导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一)建立专家库,由市内外知名业务专家、财务专家组成评审组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不得参与和项目本身及承担单位有直接利益关系的评审活动。

(二)项目评审遵循“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审工作方案,统一标准,严格程序,要针对每一个项目形成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包括小组意见和成员个人意见。

(三)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市财政局对评审结果审核后,将其作为编制专项资金预算的依据。

第八条 评审通过后,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与项目申报单位签订《责任书》,对入选的作品创作生产及资金使用提出明确要求。创作作品从获得立项资助并签订《责任书》之日起,到完成剧目创作,不得超过一年。

第九条 旗区文艺团队或机构申报的项目获得立项后,旗区本级财政配套资金不低于资助资金的60%。

第四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

第十条 市财政局、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检查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执行情况以及专项资

金使用的合规性、安全性和效益性,并对专项资金全年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资金的依据。

第十一条 对用提供虚假资料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或有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行为的项目单位,应终止拨付或追回所拨资金,取消项目单位申请专项资金资格三年,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7号)处罚;对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由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自2016年1月25日起实行,有效期5年。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全民阅读中长期规划的通知

鄂府办发〔2015〕133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鄂尔多斯市全民阅读中长期规划(2016年—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2015年第1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25日

鄂尔多斯市全民阅读中长期规划

(2016年—2025年)

全民阅读是国家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倡导和开展全民阅读的战略部署,深入推

进全民阅读,提高居民的阅读水平,增强全民阅读活动的广泛性、针对性、科学性和系统性,通过阅读陶冶情操,建设书香鄂尔多斯,在全社会形成

“多读书、读好书”的良好氛围和文明风尚,编制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国民阅读力和阅读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一个民族的基本素质、创造能力和发展潜力。中华民族素有崇尚读书、书香传家的优良传统。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全民阅读已上升为国家战略,重视全民阅读已成为全社会共识。

“十二五”以来,我市以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为契机,大力实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得到不断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水平明显提高。“十二五”期间,全市新增各类公共文化设施 73.4 万平方米,公共文化设施总面积达 138 万平方米,人均 0.68 平方米。市图书馆建筑面积 4.2 万平方米,达到部颁标准地级以上馆。8 个旗区均建有图书馆,全部达到国家县级三级馆以上标准。全市公共图书馆(室)藏书 368 万册,人均 1.84 册。我市全面完成了苏木乡镇综合文化站和嘎查村文化室“一乡一站、一村一室”标准化建设任务,全市 75 个苏木乡镇(街道)全部建有综合文化站,建筑面积均达到 500 平方米以上;907 个行政嘎查村(社区)全部建有文化室,60%的嘎查村文化室面积超过 200 平方米;90%的社区文化室(文化活动中心)建筑面积超过 500 平方米;全市出版物发行服务覆盖 100%旗区,并向苏木乡镇覆盖;网络出版、手机报覆盖率达到 40%;全市建成草原书屋 718 个,市、旗区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支中心 9 个,基层服务点 927 个,实现了农村牧区全覆盖。目前,全市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文化活动场所全部免费开放,图书馆、电子阅览室每周开放时间达 56 小时。全市各级图书馆、文化站均配有流动文化车,常年开展流动文化服务;全市各级文化部门每年平均举办“百日广场文化活动”“消夏文化活动”和民族民间专题文化等各类群众文化活动 1000 多场次,每年平均举办馆站阵地大型文化活动 650 多次,面向基层、面向农村牧区深入开展送演出、送电影、送展览、送图书等送文化活动,每年平均开展送文化下乡活动 1000 多次。全市初步形成了市、旗区、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四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在公共数字文化建设方面,我市已启动了“互联网+文化”建设,继续推进文化信

息资源共享工程和公共电子阅览室标准化建设,实现农村牧区全覆盖。

我市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建设虽取得了长足进步,但全民阅读仍处于起步阶段,与全市社会经济发展和建设文化强市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全民阅读的软硬件建设与群众需求仍不相适应;全民阅读习惯和氛围尚未广泛形成;全民阅读还缺乏健全的协调机制,缺乏政策资金支持,长期、持续深入开展的动力明显不足。

二、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人民政府中心工作,以“推动全民阅读,建设书香鄂尔多斯”为主题,以提高全市人民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为目标,以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阅读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建设完善阅读公共服务体系为基础,以打造独具特色的全民阅读活动品牌为抓手,组织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阅读推广活动,培养全市人民“爱读书、勤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良好习惯,以青少年儿童为重点,通过全市动员、全民参与,持之以恒地营造浓厚的阅读氛围,激发广大市民的阅读兴趣,培养良好的阅读习惯,让浓郁的书香洋溢鄂尔多斯,为推进我市学习型社会建设、构建和谐社会提供智力和文化支持。

三、基本原则

(一)加强领导,统筹推进。坚持党政推动,把“书香鄂尔多斯”建设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协同发展规划和考评指标体系,作为评价地区发展水平、发展质量的重要内容,建立完善政策法规、经费投入、人才队伍和监测评估体系,统筹协调,大力推进。

(二)以人为本,阅读惠民。紧紧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坚持“书香鄂尔多斯”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成果由人民共享,充分发挥广大人民在“书香鄂尔多斯”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全民阅读,全民参与。坚持公共阅读服务体系建设的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和便利性,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平等享受阅读的权益。保障蒙古文等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物读者的阅读需求,加强对城乡低收

入居民、农民工、老年人、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的阅读关爱。

(三)突出重点,分类指导。注重发挥干部职工在全民阅读中的表率作用,以学习型组织建设带动“书香鄂尔多斯”建设。注重从小孩抓起,把儿童和青少年作为重点,切实发挥阅读在素质教育中的引领作用;注重与技术培训相结合,引导自主学习和提高,增长岗位才干和本领;注重发挥公众人物特别是名人名家的特殊作用,影响带动社会公众阅读。

四、发展目标

通过全民阅读活动,在全社会形成推崇创意、尊重知识、文明知礼的价值追求和文明样式。将全民阅读打造成为深受市民群众喜爱的公共文化品牌,建设书香城市的有效载体,构建新型城市文明样式的重要内容。各级人民政府将开展全民阅读活动作为履行公共文化服务职责、提供公共文化服务产品的重要抓手,发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全民阅读活动,并对全民阅读活动给予导向、政策、资金等方面的支持。

具体目标分为两个阶段。到2020年,全市居民综合阅读率、人均购书支出、人均图书馆藏书册数等指标争取达到全国平均水平,数字阅读接触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阅读氛围。到2025年,全民阅读氛围更加浓厚,阅读成为市民生活的重要内容和自觉行为,各项读书主要指标达到全国先进地区水平,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构建全民阅读活动的现代公共服务体系。将全民阅读纳入我市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以公共图书馆为主体,乡镇综合文化站、农家书屋(草原书屋)、社区书屋和职工书屋为补充,构建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阅读公共图书服务网络。以新华书店网络为主体,各类专业书店、民营书店、网络书店等为补充,形成体系完备、购书方便的图书市场网络。大力发展数字阅读平台建设,积极推进手机、电脑和电子阅读器的“三屏”阅读,建设便捷高效的数字阅读服务网络。建立“书香鄂尔多斯”阅读网,搭建阅读资讯服务平台,构建覆盖广泛的阅读服务体系。

(二)打造系列精品阅读活动品牌。开展推动全民阅读,建设“书香鄂尔多斯”系列主题阅读活

动,继续组织深入开展好鄂尔多斯“文化大讲堂”“校园读书月”等品牌活动,充分发挥“书香鄂尔多斯”品牌阅读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将全民阅读的品牌建成与鄂尔多斯精神相匹配的特色文化品牌,有效发挥品牌读书活动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三)建立全民阅读活动的运行机制。建立和完善各级党委、人民政府组织倡导、财政经费予以支持、专家学者指导、社会各界参与、企业媒体支持的运作机制,形成多方面力量共同推进全民阅读活动的格局。

五、重点任务

不断提高全民阅读的覆盖面,实施五大全民阅读工程,提高全民阅读活动的辐射力和影响力,促进全民阅读的创新发展。

(一)建立完善阅读阵地,实施阅读硬件设施建设工程。加强图书馆的现代化、数字化建设,打造集阅读、展示、教育、培训和交流为一体的服务平台,积极为基层阅读站点提供通借通还、流转更新等方面的支持,充分发挥全民阅读主阵地作用。科学规划新华书店等实体书店网点布局,积极扶持中心书城和实体书店建设,继续完善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机制,推进数字农家书屋建设,整合农村牧区、城市社区全民阅读服务资源,实现互通共享。积极推动在各级图书馆、农家书屋、社区书屋、职工书屋等场所开展阅读推广活动。加快推进城乡公共阅报栏(屏)建设,合理布局设置报刊亭,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参与图书馆、社区书吧建设,规划和建设公园、宾馆、游客中心、机场、车站、口岸等公共场所的特色书店和公益书架。

(二)注重阅读水平,实施阅读精品推荐工程。建设一支热心全民阅读公益事业的专兼职推广员、推广师队伍,加强专业知识技能培训,为公共阅读服务机构配备数量适宜的阅读推广人。组建全民阅读促进会,引导专业阅读研究推广机构、社会阅读社团、民间读书会、读者俱乐部、虚拟阅读社区等共同参与全民阅读活动。通过定期推荐优秀出版物、开展优秀图书品评读书会、举办经典诗文朗诵、读书演讲比赛、专题讲座、图书展销、优惠售书、作家签售、有奖征文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读书活动,吸引广大人民走进书本,不断提高阅读品位。各大媒体刊发倡议书,开设读书专栏、广泛宣传阅读,精心指导阅读,专刊报道全民阅读活动的

开展情况和成功经验,要积极拓展网络宣传渠道,鼓励支持各类阅读主题活动建立网络平台,加强网络互动性,推动我市全民阅读广泛开展。

(三)打造鄂尔多斯特色,实施阅读活动品牌工程。以“书香鄂尔多斯”为主题,精心组织影响力大、带动力强、具有地域特色的读书节、读书月和书展、书市、组织开展书香世家,十大藏书家评选等活动。培育知名阅读活动品牌,将草原那达慕、乡村文化节等各种文化活动与全民阅读活动有机结合,在每年的7月份集中开展“书香草原阅读月”活动,吸引广大读者积极参与。按照导向性、广泛性、创新性等要求,打造一批具有鄂尔多斯特色和广泛影响的全民阅读示范项目、活动品牌,继续组织深入开展好鄂尔多斯“文化大讲堂”和“校园读书月”等品牌活动,充分发挥“书香鄂尔多斯”品牌阅读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进一步发展和延伸读书活动载体,有效发挥品牌读书活动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四)加大推广参与力度,实施阅读普及工程。以“七进”活动为主体,在每年的“4.23”世界读书日、“五一”“六一”“八一”和“十一”等重要节日,结合“中国梦·我的梦”和“传承革命精神·弘扬红色文化”等主题实践活动,广泛开展主题出版物展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经典诵读、读书讲座、读书征文、知识竞赛等活动,组织出版发行单位向社区群众、青少年、学生、工人、农牧民和军人等群体捐赠书刊,进一步推动全民阅读进农村牧区、进社区、进校园、进军营、进企业、进机关、进家庭,真正将全民阅读活动开展到基层群众中,使阅读活动普及到各行各业和城乡基层。紧密结合精神文明创建,大力开展书香城市、书香村(嘎查)镇(乡、苏木)、书香社区、书香机关、书香校园、书香企业、书香家庭等建设活动,着力提升广大人民的文化素养、精神气质和发展本领。

(五)创新活动载体,实施数字阅读推广工程。加强数字阅读服务内容建设,集聚优质阅读资源,加强深阅读、精阅读和点单阅读服务,促进数字阅读健康发展。以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广播电视村村响户户通工程、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公益性电子阅览室、农家书屋(草原书屋)数字化等重大项目为抓手,建设公共数字阅读服务体系。组织动员各类数字出版内容

投送平台开展主题突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主题数字阅读活动。组织热心阅读的社会名人、文化名家开展全民阅读大讲堂活动。开展以“读书·筑梦”为主题的全市中小学生优秀作文征集活动和以“读书启智,阅读人生”为主题的市直机关读书征文活动。组织开展“开卷有益”有奖知识问答活动,利用我市相关网络平台,助推全民阅读活动的深入开展。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办好全民阅读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全民阅读活动的组织领导。要把全民阅读作为建设创新型、力量型、智慧型文化的重要内容,纳入我市精神文明发展的总体规划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范围,上升为我市城市总体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全民阅读活动的组织领导机构,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全民阅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协调、督导相关规划的组织实施;协调宣传、文化、发改、财政、教育、税务、农牧业、民政、国土、城建、法制等部门以及总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文联、作协、社科联等社会团体,逐步健全和完善全民阅读活动运行机制。要强化全民阅读组织委员会的组织协调职能,明确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的职责,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的积极性,认真学习各地区的好经验、好做法,研究新形势下全民阅读活动的特点和规律,推动全民阅读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形成互相协助、互相配合的工作机制,为全民阅读活动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加强政策保障。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开发利用好各种阅读资源,完善公共阅读服务机制,加强对全民阅读活动的统筹协调和城乡阅读设施和场所的规划建设,组织开展好形式多样的阅读活动,保障阅读资源的常态化更新,满足各层次群众的阅读需求,为开展阅读提供保障。对在促进阅读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实体书店购买软硬件设备、房屋租赁等方面给予资金补贴;对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面向重点群体开展阅读服务给予资金补贴;对有偿还能力的实体书店在技术改造、专业设备更新、建设网上书店及配送体系等方面发生的银行贷款予以贴息;对

全民阅读设施管理单位购买流动借阅设备、跨区域馆际互借、送书下乡、购买数据库等给予资金补贴；积极鼓励企业从事有益于全民阅读发展的其它项目。

(三)加强财税保障。市、旗区两级财政部门要将全民阅读工作经费纳入本级公共财政经常性支出预算,确保对全民阅读工作的一定投入,对提供优质阅读服务、引领全民阅读的单位给予支持、奖励。要以财政拨款和吸纳社会资金的方式,设立全民阅读基金,用于资助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奖励在全民阅读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将全民阅读活动作为重点扶持公益活动项目予以优先考虑,完善政策环境,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民间资本参与全民阅读,不断拓宽经费来源渠道,探索建立全民阅读公益基金,建立鄂尔多斯全民阅读“战略合作伙伴”和“特别支持单位”制度。吸引更多的全国优秀出版社、社会机构和市民捐助图书,设立“爱心书库”,按照规范运作、量入为出、专项管理的原则,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开展“文化助残公益行动”,组织有关单位向贫困地区、敬老院、福利院等单位捐建阅览室,捐赠图书等活动,满足贫困地区儿童、进城务工人员子弟和残障人士等群体基本阅读需求,保障特殊和弱势群体的阅读权利。

(四)加强专家指导。邀请有关领导,学术界、新闻出版界知名专家学者参加全民阅读活动,建立包括总顾问、特别顾问、读书指导委员会在内的决策咨询队伍,形成全民阅读智囊团。发挥专家指导的积极作用,成立读书指导委员会和中小学生优秀图书评选专家小组,充分发挥专家学者组织策划、阅读指导、价值引领等方面的积极作

用。开展阅读理论研究,运用研究成果指导阅读活动。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阅读经验,开展分级阅读、分段阅读,提高针对性,增强有效性,扩大普及面。

(五)加强队伍建设。在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过程中,加快农家书屋(草原书屋)、社区书屋、职工书屋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进度,各级人民政府应给予专兼职管理人员适当补贴,加强教育培训,增强其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保障相关待遇,培养一支稳定的基层文化队伍,并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六)加强媒体支持。加强对全民阅读的宣传报道力度,多角度开展宣传阅读推广活动,形成读书为乐、读书为荣的城市书香氛围。各大媒体要开辟各类读书栏目,设置读书、评书、好书共读等专栏和频道、频率,广泛宣传阅读和指导阅读。要设立全民阅读网,将其建成专业门户网站。鼓励支持各类阅读主题活动承办单位建立网络平台,加强网络的互动性。

七、规划实施

本规划由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制订具体实施意见,并监督执行。各全民阅读活动承办单位、协办单位和社会支持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行业资源和服务对象的特点,按照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建立阅读指数标准体系,定期发布阅读指数信息,抓好具体工作落实。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作为全民阅读主要的领导成员单位和牵头组织单位,负责组织、监督、协调、检查、调整本规划的组织实施,并定期进行总体评估。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公示工作的通知

鄂府办明电〔2015〕122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30号)要求,市人民政府决定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旗区需确定一名分管副旗区长担任本旗区信用信息公示工作负责人,统筹推进辖区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并安排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联络员,承担具体落实工作。

市直各部门需确定一名分管负责人担任本部门信用信息公示工作负责人,统筹推进本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并安排相关科室负责人担任联络员,承担具体落实工作。

二、编制公示细则。各级各部门要结合正在开展的“权利清单”和“责任清单”编制工作,梳理编制本级本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公示目

录,制定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细则,明确工作重点、规范公示范围和内容,科学分解工作任务,强化组织保障,持续推进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

三、工作要求

各旗区应于2016年1月1日前启动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市直各部门应于2015年12月25日前启动信用信息公示工作。请各级各部门于2015年12月28日之前将本级本部门工作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及实施细则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确保我市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准时开展、持续推进,确保公示信息的及时、全面、准确。公示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反馈,并将信用信息公示推进情况及时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武莉

联系电话:8588458、8588077(传真)

电子邮箱:ordosfgwxyglzx@163.com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25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智慧政务平台建设及服务外包 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府办发〔2015〕137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鄂尔多斯市智慧政务平台建设及服务外包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2015年第1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28日

鄂尔多斯市智慧政务平台 建设及服务外包实施方案

根据《鄂尔多斯市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党发〔2014〕6号)和《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办发〔2014〕29号),为进一步深化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充分发挥智慧政务平台对我市政务服务工作的促进作用,提高政务服务整体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自治区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信息化发展的战略规划,充分发挥信息化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中的积极作用,有效提升创新、法制、廉洁、高效服务型政府建设。在我市已有政务服务信息化平台基础上,加强顶层设计与整体规划,建设覆盖全市的四级政务服务体系,提高全市政务机关依法行

政、依法服务的能力,推动社会需求不断得到满足,实现“成本最低、效率最高、服务最优”的政务服务城市目标。

二、基本原则

(一)统一规划,顶层设计。全市统筹规划建设智慧政务服务平台,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分四级建设,横向覆盖所有具有行政职权的部门,纵向贯通全市四级(市、旗区、苏木乡镇和嘎查村)。

(二)整合资源,共建共享。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拓展、延伸市级政务服务平台的功能,整合各级各部门现有服务资源和信息资源,避免重复建设、资源浪费,推进信息资源共享。

(三)需求主导,突出重点。以满足服务对象需求为中心,针对网上办事特点,将政务服务事项细化为最小颗粒化子项目,并科学分级网上办理事项,做到便民、利民、惠民。

(四)分步实施,有序推进。坚持实事求是,先

易后难,成熟一个上线一个,逐步扩展,最终实现上下联动和网上办理服务事项。

(五)明晰责任,分级管理。各级各部门按照自身职能,健全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制度,保障智慧政务服务平台正常运行。

三、建设目标

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大数据和智慧城市建设总体安排部署,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整合政务服务、社会综合治理等服务资源,建设全国一流、办事快捷、管理高效、服务便捷的智慧政务云平台,打造全市四级公共服务体系,拓展服务渠道,改进服务模式,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站式”智能化服务。

四、建设内容

智慧政务平台建设采用“112+N”的模式,即一网一库两平台多终端。

(一)一网(鄂尔多斯政务服务网)。以服务企业、服务民生为主线,依托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整合综合治理等领域对外提供的信息,围绕信息公开、网上办事、便民服务等领域,建设覆盖四级的政务服务网。网站由四个网上服务大厅组成。

1.政务公开大厅。主要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政策法规、通知公告等政务公开服务。

2.政务服务大厅。即鄂尔多斯政务服务网,主要对外提供行政审批与便民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表格下载、在线预约与申报、网上评价、网上办事、网上审批、等服务。

3.查询服务大厅。主要集中提供各级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提供的实用便民查询类服务。

4.便民服务大厅。主要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餐饮等周边商户的查询、服务预约和商品在线购买等服务,打造社区一公里生活服务圈,为居民提供更为便捷的生活服务,实现“一网尽览”。

(二)一库(政务服务信息资源库)。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深度挖掘、整合、利用我市已有的数据资源,为政务服务提供数据交换与共享服务,为部门内部、跨部门间、跨层级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提供基础保障。

(三)两平台(两个核心业务处理平台)。依托

电子政务外网,推动政务信息化深度协同运用,构建政务服务管理平台、便民服务管理平台两个核心业务处理平台。

1.政务服务管理平台。政务服务管理平台的业务处理的核心平台。结合云计算技术建设“云服务平台”,通过平台向上预留可与自治区政务服务相关平台进行联动,向下能为旗区、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三级提供全面覆盖的政务服务。平台主要包含政府清单动态管理系统、政务服务业务系统、智能化服务系统、综合电子监察系统和领导决策支持系统。

(1)政府清单动态管理系统。主要为在线梳理和动态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清单,各级各部门根据分级授权按照统一的规范模板编制、审核、变更和公示发布政府清单,在线梳理与动态管理全程留痕,有效保障变更记录的可查询、可追溯,提升政府清单梳理效率,为管理、统计、分析提供工具。

(2)政务服务业务系统。是政务服务管理平台的核心理,承担着市级和各旗区的行政审批与便民业务服务的办理与管理职能。系统包含预审和办理四级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大厅”互联网申报件的网上大厅管理子系统、转办和回复咨询投诉的在线反馈子系统、管理授权和查询统计业务的业务管理子系统、规范管理全市提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中介管理子系统、为管理部门提供的政务服务运行催办督办的在线监督子系统、处理全市四级联动业务的联动管理子系统等。随着系统的建设,实现行政审批与便民服务的“一站服务”“授权代办”和“全城通办”,打造以服务公众为核心的全新政务服务模式。

(3)智能化服务系统。是提升政务服务智能化水平的核心载体。政务服务智能化设备主要包括集办事指南查询、表格打印、自助申报与生活缴费为一体的自助政务服务一体机,为窗口提供申请材料高清拍照服务的材料电子化设备,以及提供数字化考勤服务、短信微信互动服务、评议服务、引导服务、排队服务的设备。

(4)综合电子监察系统。主要是实时监督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审批、便民服务、咨询投诉等政府各项业务处理过程的系统,采用“1+N”的设计理念,即一个综合性的监察平台,挂接若干套专业化电子监察系统。系统整体具备较高的扩展性,可根

据需要随时增加新的监察范围,通过监察标准自动预警各项业务中的违规及异常情况,考核评定各级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为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廉政风险防控提供帮助。

(5)领导决策支持系统。主要以政务服务信息资源库为依托,面向领导决策支持需求进行建设,整合、挖掘和分析各类信息资源,构建决策模型、预警模型、掌握行政管理需求,判断区域经济发展、城市规划、社会事业、人民生活、资源环境趋势,为领导决策提供支持。

2.便民服务管理平台。便民服务管理平台是充分运用网格理念和现代信息技术,以责任制为依托,以网格管理为基础,开展社会服务管理工作,通过“精确化、精细化、信息化、动态化、人性化”的管理理念,打造符合我市特色的社会管理服务新模式,落实政务服务的延伸与下沉,打造咨询“一点通”、办事“一站通”、服务“零距离”、代办“全方位”、诉求“全响应”、管理“全覆盖”、监督“全天候”、标准“全达标”、创新“新理念”的服务平台。平台与现有社会综合治理(网格管理)系统对接,实现基于网格管理的应用,主要由基层事务受理系统、社区生活服务系统和服务监督系统组成。

(1)基层事务受理系统。以苏木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嘎查村(社区)服务站为基础,承接各级各部门下沉的基层政务服务与便民服务事项,实现基层便民服务中心和服务站的“一窗式”综合集中受理,并与市、旗区政务服务中心和各部门在线联动办理,提高办事效率,改善社区服务水平,通过自助服务一体机提供自助服务和网上服务。该系统的建设推广,可逐步实现公众办事的就近办理,打造“小事不出嘎查村、大事不出苏木乡镇”的便捷高效服务模式。

(2)社区生活服务系统。主要为四级政务服务网的“生活服务大厅”提供支撑,为居民提供方便、快捷、优质的民生服务,采用备案制的方式管理和整合现有社会资源,通过社区生活服务大厅统一对外服务。整体设计以“电子商务”网站为基础结构,符合公众使用习惯,随着系统的建设推广,可逐步构建社区居民生活的“一公里商圈”综合生活服务平台,为居民提供本地化的优质生活服务。

(3)服务监督系统。主要在政务服务管理平台中综合电子监察系统的基础上,扩展对基层服务

的监督,为各级领导、监督人员提供统一的监督平台。通过对基层公共基础数据与动态数据的实时监测比对,对基层事务受理与办理过程、居民诉求处理与社会组织民生服务进行全面实时监督与绩效考核,不断提升基层服务质量,提高居民的满意度。

(四)多终端。随着“互联网+政务”时代的到来,传统的信息化手段已不能够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使用需要。该项目重点多元化建设智慧政务服务四级体系平台对外服务的终端,打造多渠道、立体化的对位服务体系。

1.电脑终端。通过电脑访问鄂尔多斯政务服务网获取所需的信息公开、网上办事、实用查询与便民生活等各类服务信息。按层级、按部门、按热点事件、按服务类型、按生命周期等为企业、个人提供精准、简洁的导航服务。

2.移动终端。企业、个人通过手机、平板电脑等终端随时随地查询办事指南、办理进度信息、移动网上办事、投诉和建议、购买便民服务等。同时,可通过微信等软件随时随地了解最新的政务服务信息及进行网上预约办事,最终将政务服务放在手掌上、装进口袋中。

3.自助终端。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公共场所,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等基层服务场所,居住小区服务区域放置自助政务服务终端,利用居民身份证、市民一卡通等有效证件,为企业、个人在家门口提供自助式的公共服务。政务服务自助终端能为居(农牧)民提供办事服务指南查询、表格打印、自助办事、办事评议等政务服务功能,并提供手机充值、公共事业缴费、生活消费等便民生活服务功能。

4.电视终端。对接广播有线电视网,开发政务服务电视终端,实现可通过电视服务终端查询通知公告、办事指南与办理进度等信息。解决偏远地区因网络、电脑普及率不高而无法在家实时了解政务服务信息的问题。

5.电话终端。对接“12345”热线电话,企业、个人通过拨打“12345”热线电话,查询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等信息。同时,也可为企业、个人提供购物消费、居家服务、文化旅游等便民服务;解决部分不太习惯运用网络和无法使用网络的企业、个人实时了解政务服务信息

的问题。

(五)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制定政务服务数据交换与共享机制管理制度,为政务服务提供数据交换与共享服务,实现部门内部、跨部门间、跨层级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提供基础保障。

(六)建立办理协同机制。制定跨部门并联审批、联审联办和跨层级、跨地区协同事项网上办理的管理办法。梳理网上办理涉及的证照信息,逐步建立电子证照库,推动证照比对结果信息共享。整合、优化涉及多部门、多层次办理事项的业务流程,逐步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协同事项办理的材料、过程、结果等信息共享,做到办事人一次提交、全程办理,部门一次采集、全程共享,实现业务办理一体化,推动政务服务体制机制创新。

(七)建立监督考核机制。监督考核各级各部门开展办理事项、清单编制、内容梳理、事项进驻、信息共享、办事协同和办事效能等,并公布监督考核结果。

五、建设模式

全市智慧政务平台建设项目已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项目采取全市统一规划、同步建设、分级负担、统筹实施的措施,采用服务外包的方式(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智慧政务平台软件由中标企业先行投资研发,软件安装部署环境由市大数据中心提供,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所需的基础设施、硬件设备、服务终端和网络环境由市、旗区、苏木乡镇(街道)三级人民政府分别提供与保障,运营服务由入驻企业实行本地化服务,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列入外包服务预算购买服务。在本地化服务的前提下,由入驻企业按照服务对象的服务需求和要求,自主开展项目建设,按期按时提供相关服务。根据项目推进情况,逐步开通全市四级应用服务。服务合同一个周期为五年,五年后根据平台使用情况和市场行情经双方协商续签合同或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同时,为推进我市信息化服务业发展,该项目亦可作为我市招商引资项目,要求中标企业在我市成立子公司,在本地纳税。

六、实施步骤

签订服务外包合同后,分五个阶段完成项目建设。

(一)第一阶段(2016年1月底前)。完成平台

“112+N”的整体开发设计,完成市级政务服务网与配套系统上线工作,完成市、旗区两级政务服务网的系统部署,选择条件成熟的苏木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嘎查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做为试点开展政务服务。

(二)第二阶段(2016年3月底前)。部署完成政务服务信息资源库、多类服务终端系统。完成试点旗区、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三级政务服务平台网上申报、网上办理、网上监督。

(三)第三阶段(2016年8月底前)。在全市范围内推广运行智慧政务系统,覆盖所有苏木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嘎查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加强与第三方政务服务相关系统的接入,充实和完善政务服务信息资源库,重点为领导决策提供支撑。

(四)第四阶段(2016年10月底前)。完成全市四级政务服务网建设,实现三级政务服务平台、四级政务服务网络全面运行。

(五)第五阶段(2016年12月底前)。由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监察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配合,组织专家组考核验收三级政务服务平台、四级政务服务网络的建设情况。

七、建设效果

通过全市智慧政务平台建设,实现全市政务服务“一张网”。行政体制改革和创新服务模式一直是市人民政府深化改革和提升政务服务的两个重要着力点,而“全市通办”和“四级联动”是体现政府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和创新服务模式的良好典范。“全市通办”打破现有政府权力清单行使的局限,将审批事项的受理由“点”扩展到“面”,促进“单点受理”向“多点受理”转变、“审批型”向“服务型”转变、“纵向联动”向“横向联动”转变。“四级联动”打破不同层级、不同系统之间的局限,促进“单点聚合”向“多点融合”转变、材料由“纸质归档”向“电子存档”转变、“线下审批”向“线上审批”转变。引入“网格员”承接基层政务服务的办理模式,可提高纵向联动的效率与群众满意度。在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方面,实现了清单梳理、权力名称、事项编码、法律依据、办理流程、申请要件、办理时限、收费依据、服务质量、公开渠道、技术标准、制度建设、政务文化、体制建设、运行机制、投诉机

制、评价机制、监督考核等统一,最终实现全市网上审批、网上办理、网上服务和标准化建设。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智慧政务平台建设是市人民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优化服务、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涉及的部门多、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各级人民政府要及时成立由分管领导为第一责任人的工作组织机构,明确由本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牵头,负责本旗区智慧政务平台建设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推进落实和监督检查;要妥善研究解决相关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及时反馈。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要与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做好工作协调、对接和指导,确保市、旗区两级智慧政务平台建设项目进度协调一致、有序推进。

(二)密切协调配合。各级各部门要各负其责、各司其职、互相支持、互相配合,形成政府统一部署、各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督查部门监督的工作机制。

(三)狠抓工作落实。各级各部门要根据市人民政府的工作安排、目标任务和进度计划,及时分解相关工作任务,明确实施主体,确保按期完成智慧政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任务。

(四)加快项目落地。全市“智慧政务平台建设及服务外包”项目要进行顶层设计,在全市统一部署、规划、设计和实施,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招标,经费由市、旗区财政分级承担,招标工作已结束,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要按照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积极主动推进与项目中标单位的签约和项目实施工作。

(五)确保资金到位。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要积极落实好智慧政务平台建设项目经费,根据我市关于实施全市智慧政务平台建设项目的相关精神,尽快将各旗区分级承担的建设和服务外包项目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经费专款专用。

(六)严肃工作纪律。各级各部门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做好相关工作,因推诿扯皮、消极应付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单位和责任人,将严肃问责。

(七)加强宣传培训。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宣传,进一步提高企业和公众对政务服务的认知度。加强工作人员培训,熟练利用政务服务平台开展政务服务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附件:鄂尔多斯市智慧政务平台建设项目及服务外包中标明细表

附件

鄂尔多斯市智慧政务平台建设项目及服务外包中标明细表

中标企业:上海卓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中标金额(元)	备注
智慧政务建设及服务外包	29495000.00	整包
合计金额(大写)贰仟玖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中标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周期 (年)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全市平台实施费(市级承担)			1	1800000.00	1800000.00
2	市本级配套设备采购费			1	780000.00	780000.00
3	外包 服务费	市本级	5	1	685000.00	3425000.00
		旗区、苏木乡镇(街道)及嘎查村(社区)	5	9	522000.00	23490000.00
合同总额:小写:29495000.00元整 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市民政局低保对象综合认定 工作方案的通知

鄂府办发[2015]135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市民政局制定的《鄂尔多斯市低保对象综合认定工作方案》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30日

鄂尔多斯市低保对象综合认定工作方案

(市民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城乡低保对象认定的科学性、准确性,推进我市低保工作规范化管理,按照《民政部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的意见》(民发〔2015〕55号)和《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低保对象认定综合指标体系和规范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内民政发〔2015〕32号),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目标任务。健全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指标体系,完善低保对象认定方法,做到核查办法科学、对象认定准确、管理运行高效,逐步变分档救助为补差救助,实行按户施保、动态管理、应保尽保,建立健全以旗区为单位,统一口径计算、统一标准核算、一把尺子衡量的低保认定综合指标体系,确保低保制度健康可持续运行。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政府主导。充分发挥各苏木乡镇(街道)在低保对象综合认定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基层救助经办机构,建立政府主导、民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协同做好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

2.坚持依法行政。充分运用统计、人社、卫计、残联、农牧业等部门法定数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

3.坚持因地制宜。立足本旗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基层社会救助经办力量情况和实际保障条件,科学确定核查内容、方法和程序,充分发挥自主性和创造性,防止出现生搬硬套和“一刀切”的现象。

4.坚持量化测算。根据困难家庭实际,充分运用各级各有关部门综合评定办法、社会救助申请

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和涉农“一卡通”数据平台,量化测算核查结果,用数据体现家庭经济状况差异,做到简便可行、易于操作。

二、核查范围和内容

(一)家庭收入。是指申请人提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申请当月前12个月内,家庭成员所取得的全部可支配收入,包括扣除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最低缴费标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费之后的工资性收入、经营性净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以及其它可支配收入。

1.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包括所从事的主要职业及第二职业、其它兼职和临时劳动得到的工资性收入。核算方法:对有工作单位的人员按现行工资标准核定,由职工所在单位出具职工收入证明和工资表,并经单位盖章确认;对有劳动合同的,可参照劳动合同或通过调查就业和劳动报酬、各种福利收入,以及社会保险和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认定;能提供收入证明的外出务工人员按照收入证明核算收入,不能提供收入证明的外出务工人员,通过劳动力系数测算其收入。

2.经营性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获得的净收入,即全部生产经营收入扣除生产经营成本和税金后所得的收入。核算方法:

(1)种植收入按拥有耕地面积和扩展耕地面积、种植作物种类、平均产量、价格、种植成本等因素测算,也可按照不同耕地(水浇地、旱地等)平均收入测算,具体测算方法及其中的变量,各旗区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养殖收入按平均每头(只)牲畜年收入、养

殖数量、养殖成本等因素测算,具体测算方法及其中的变量,各旗区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对有营业执照的按照税务部门确定的营业额度计算。

(4)其它经营性收入,能够出示有效经营性收入证明的,按证明收入计算;无收入证明,但有合同规定或固定价格的,按合同规定或固定价格计算。其它情形按当地评估标准和有关规定计算。

3.财产性收入,指家庭拥有的动产、不动产所获得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股息、红利收入,土地、草场征用补偿、流转收入,财产转让、租赁收入,知识产权收入,保险、彩票收益等。

核算方法: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投资股息红利等可以按照金融机构出具的信息比对证明结果计算,集体财产收入分红按集体出具的分配记录计算;土地、草牧场征用补偿、流转收入参照征用证明资料、流转合同核算;财产转让收入参照转让协议,无转让协议的,参照当地当时同类资产的实际价格计算;财产租赁收入,参照双方签订合法有效合同认定,没有合同的参照当地当时相关财产租赁价格计算;知识产权收入查看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的转让和使用合同;保险收益依据保险合同计算;大额彩票收益根据彩票发行管理中心数据计入收入。

4.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它社会组织对居民家庭的各种转移支付和居民家庭之间的收入转移。主要包括粮食良种补贴、退耕还林还草补贴、禁牧补贴、林地草牧场补贴、生态移民补贴、水源地补贴、购置和更新大型农机具和其它生产资料补贴等通过“一卡通”发放的各类惠民补贴,离退休金、中央和自治区基础养老金以外的部分、商业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保险索赔、赡(抚、扶)养收入、接受遗产收入、遗属补助金、接受捐赠收入,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房屋拆迁补偿等。核算方法:粮食良种补贴、退耕还林还草补贴、禁牧补贴、林地草牧场补贴、生态移民补贴、水源地补贴、购置和更新大型农机具和其它生产资料补贴等通过“一卡通”发放的各类惠民补贴,以“一卡通”银行流水计入收入;其它有实际发生数额凭证的,以凭证数额计算,包括离退休金、商业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保险索赔、遗属补助金、赡(抚、扶)养收入、

接受遗产收入、接受捐赠收入、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房屋拆迁补偿等经认定应计入收入部分,有协议、裁决或判决法律文书的,按照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

赡(抚、扶)养关系中无赡(抚、扶)养协议或裁决的,赡(抚、扶)养费根据赡(抚、扶)养义务人工作性质及收入确定,具体标准由各旗区制定。为确定认定对象法定赡(抚、扶)养义务人员是否具有赡(抚、扶)养能力,民政部门可一并核对认定对象的法定赡(抚、扶)养义务人家庭经济状况。多子女老人的赡养费按全部子女提供赡养费总和计算。

有下列情况的,可不计算赡(抚、扶)养费:赡(抚、扶)养义务人长期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中目前患有重特大疾病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赡(抚、扶)养义务人目前享受低保的;赡(抚、扶)养义务人是现役军人;赡(抚、扶)养义务人连续三年(含)以上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赡(抚、扶)养义务人在监狱、劳动教养场所内服刑或劳动教养的。

(二)家庭财产。主要包括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即房屋、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机动车辆(不含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普通摩托车和农用三轮车)、船舶、大型农机具等。核算方法:现金、银行存款按照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账户金额认定;股票类金融资产按照股票市值和资金账户余额或净值认定;住房按照产权证登记人认定;机动车辆、船舶和大型农机具等按照登记人认定;其它非生活必需的高值物品等财产,按现值认定。

(三)劳动力系数。个人劳动力系数,各旗区可根据本旗区实际,依据年龄、残疾程度、重特大疾病、慢性病等综合因素确定(本科及以下教育阶段的学生不计算收入)。下列家庭成员的收入通过劳动力系数测算。

1.不能提供工资性收入证明材料的城乡务工人员务工收入核算。个人年收入,各旗区根据个人劳动力系数及本旗区或务工所在地区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其它可靠收入的相关依据确定。

2.不具有完全劳动能力的农牧民收入核算。个人年收入,各旗区要综合个人劳动力系数及上年度本旗区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

因素确定。

3.具有完全或不完全劳动能力但拒不参加劳动获取收入申请人的收入核算。城镇户口依据上述第一种情况测算收入,农村牧区户口按照上述第二种情况测算收入,堵住城乡低保“养懒人”的漏洞。

4.特殊困难家庭总收入的核算。家庭中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人员或患癌症等重病成员,完全需要其他家庭成员照顾的,要相应核减家庭中另外一个劳动力的收入。核减办法由各旗区民政部门根据本旗区情况确定。

5.各旗区规定的其它需要通过劳动力系数认定收入的情况。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任务。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政策性强、工作量大、群众关注度高,各旗区要落实政府领导责任,抓好部门协调合作。各级民政部门要牵头做好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核查协作,立足辖区实际,抓住难点和重点问题,研究制定具体的核查办法和评估标准。

(二)认真调查核实。各苏木乡镇(街道)要对低保申请家庭进行100%入户调查核实,逐项填写调查项目,做到不漏填、不虚报、不瞒报,经办人员

要对核查结果签字确认。

(三)加强档案管理。各旗区要严格按照《鄂尔多斯市民政局市档案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民发〔2014〕264号)要求,加强档案管理,按户整理和保存低保档案,做到印证真实齐全,完整体现申请、审核、审批、年度复核、保障标准变动等各工作环节和责任落实情况。

(四)强化监督管理。各旗区要加强监督管理,健全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加大对政策落实的监管力度。要建立失信信息披露和诚信登记制度,强化违法违规责任追究和处罚力度。

(五)广泛开展宣传。各旗区要结合贯彻实施《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广泛宣传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的相关规定,使广大群众清楚自己依法享受社会救助的权利,以及诚信申报家庭经济状况、授权核对相关信息的义务。要把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结果和救助金额等情况作为基层公示的重要内容,在嘎查村(居)委会长期公示,便于群众监督。

各旗区应于2016年4月底前出台本旗区低保对象综合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 全市融资担保行业持续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

鄂府发〔2015〕214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与监管经验交流电视电话会议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区融资担保行业持续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内政发〔2015〕3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融资担保行业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7)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08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2015年第10次常务会议和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

导小组第9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就促进融资担保行业持续规范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发展政府主导的融资担保机构。各级各部门要加大投入,通过出资设立、增资扩股、整合重组等方式,发展一批政府控股或参股的资金实力强、经营管理好、立足服务我市经济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市财政局要加大对鄂尔多斯市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扶持力度,用两年左右的时间,将其注册资金提高到5亿元以上。达拉特旗、鄂托克旗和康巴什新区要设立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其它旗区要

进一步做大做强辖区国有控股融资担保机构,使国有融资担保机构成为行业发展的主力军,每个旗区都要将国有控股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金提高到1亿元以上。

二、引导民间资本依法进入融资担保行业。支持民营融资担保机构规范、可持续发展。鼓励民间资本有序进入融资担保行业,鼓励民营融资担保机构通过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人、兼并重组等方式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服务能力。引导民营融资担保机构通过引入国有资本,加强与国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股权合作,提升规范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三、参与组建内蒙古再担保公司。鄂尔多斯市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要加大对接协调力度,出资参与组建内蒙古再担保公司。市财政局要探索设立市本级再担保公司,为我市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再担保服务,实现抱团增信。

四、提高担保资源使用效率。力争用2至3年的时间使全市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资金平均放大倍数达到3倍以上,国有控股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资金放大倍数达到5倍以上;用3至5年的时间使全市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资金平均放大倍数达到5倍以上,国有控股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资金放大倍数达到7倍以上。

五、创新业务模式。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积极开发适应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特点的新业务、新产品,为其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积极参与产业结构调整,重点支持现代农牧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文化等产业发展。有实力的融资担保机构要建立综合化服务平台,积极为担保客户提供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开展中小企业集合债券、集合票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和信托计划等直接融资担保业务。积极探索以土地、牲畜等为抵押物的适合农村牧区实际的反担保形式,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新工具,开展灵活多样的反担保,积极探索开展“信用无抵押”、互联网融资担保等业务模式。

六、建立健全银担合作长效机制。市金融工作办公室、鄂尔多斯银监分局要会同市直各有关部门建立促进银行业机构和担保机构合作的常态化

工作机制,积极搭建银、政、担三方信息共享和沟通平台,重点推动解决银担合作中涉及的信息共享、合作准入、风险分担、担保公司资本金托管、保证金管理等问题。对管理规范、实力雄厚、风险防控能力强的融资担保机构,适当放大担保倍数,对承保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贷款给予利率不上浮、少上浮或适度提高贷款不良率的容忍度等优惠。积极探索建立合理的银担风险分担机制,重点推进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机构开展风险分担试点,根据合作情况按比例承担风险;鼓励其它驻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跟进,逐步在全市全面推开风险分担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银担风险分担机制与财政性资金存款及金融机构考核激励挂钩。

七、加强融资担保机构内部治理。鼓励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份制改造,建立健全协调运作、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部审查制度,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建立符合审慎经营原则的担保评估制度、决策程序、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严格规范的业务操作规程,加强对担保项目的风险评估和管理。严格保证金管理,不准高额收取、挪用或占用客户保证金;要严格规范收费,不准收取担保费用之外的其它费用;要严格担保贷款流向管理,不准占用客户贷款。融资担保机构特别是国有融资担保机构要本着保本低利的原则,合理确定担保费率,切实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融资成本。制定科学合理的行业人才培养、储备和使用计划,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

八、强化财政政策帮扶。通过对融资担保机构补助、奖励等方式,重点扶持经营管理较好,风控水平较高,担保主业突出,中小微企业、“三农三牧”融资担保业务占比较大的融资担保机构加快发展。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办公室要尽快探索设立我市融资担保公司扶持资金,对融资性担保机构开展的“三农三牧”、创业创新和文化类等中小微融资担保业务给予风险补偿,提高担保代偿能力。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可按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新设金融法人机构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等税收优惠政策。

九、优化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环境。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要不断完善融资担保征信管理制度，推动融资担保机构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促进信息交流共享。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为融资担保机构依法查询、确认有关信息提供便利。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和优化对政府控股担保机构的考核机制，降低或取消对政府控股担保机构的盈利要求，建立以担保业务规模、担保资金放大倍数、担保费率、代偿损失率等为主要指标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定期考核国有控股融资担保机构，考核评价结果与融资担保机构负责人薪酬挂钩。各银行业监管部门要采取灵活监管措施，调动银行业机构与融资担保机构合作的积极性，加大融资担保贷款的发放力度。各级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要为融资性担保机构办理反担保抵(质)押手续提供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可依法查询、抄录或复印与担保合同和客户有关的登记资料。

十、加强行业综合监管。由市金融工作办公室牵头，建立融资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各旗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共同解决融资担保业务监管中存在的重大问题。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各旗区的风险防范第一责任人职责。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在人力、经费保障方面给予适当倾斜。落实监管责任制，按照审慎监管的原则建立主监管员制度和监管部门履职评价制度。严把准入关，防止出现重大行业风险，建立健全行业退出机制，逐步淘汰资本金不实、不具备担保实力和长期不开展业务的融资担保企业，净化融资担保行业。完善融资

担保机构现场检查制度，继续开展融资担保机构年度考核工作，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增强融资担保机构依法合规经营意识。加大融资担保机构客户保证金监管力度，及时查处变相收取、挪用或占用客户保证金等违规行为。各级监管部门要构建科学、系统、有效的非现场监管体系，实时监测分析运行风险。实施融资担保机构分类监管制度，根据机构风险状况分类评价，有针对性地采取监管措施，提高监管效能。密切防范和化解行业风险，各级监管部门要会同本级相关部门建立融资担保机构重大风险事件协调处置机制，编制应急处置预案，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保护债权人和其他相关利益人的合法权益。各旗区要建立健全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快速反应的行业风险防控处置机制，及时上报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风险事件，并依法依规妥善处置。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十一、发展行业自律和中介服务组织。市金融工作办公室要组织成立市级融资担保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维权自律、制定行业标准、规范经营行为、推动信用评级、促进行业信息、开展教育培训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培育为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法律法规、审计、征信、评估等方面的中介机构，建立融资担保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备选库和黑名单，为融资担保行业发展及监管提供专业化服务。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31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鄂尔多斯市小型微型企业贷款风险 补偿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鄂府发〔2015〕215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鄂尔多斯市小型微型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暂行管理办法》已经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2015年第10次常务会议和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9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公布。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31日

鄂尔多斯市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风险补偿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充分发挥地方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和导向作用,积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小额贷款企业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切实缓解小微企业的融资困难,促进我市经济持续健康稳定较快发展,特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下称风险补偿资金)是指市级财政安排用于鼓励和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小额贷款企业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投放的引导性财政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小型微型企业执行《工业

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标准。

第四条 风险补偿资金的核定和使用应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及自治区“8337”发展思路,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确保风险补偿资金的高效、安全、规范使用。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分工

第五条 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对象是在我市设立一年以上的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企业。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风险补偿资金的预算、

决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并监督检查资金使用情况。

第七条 市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小额贷款企业开展申报专项资金相关工作,并审核小额贷款企业上报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数据,配合市财政局监督检查风险补偿资金使用情况。

第八条 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鄂尔多斯银监分局共同负责审核银行业金融机构上报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数据,并负责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小微企业信贷投放规模。

第三章 资金来源与使用

第九条 风险补偿资金由市财政预算安排。

第十条 风险补偿资金的补偿方法为根据每年对应上年度小微企业贷款的净增加额度 0.25% 的比例给予风险补偿。

第十一条 市级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小额贷款企业根据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市财政局申报专项资金的通知,统计汇总本机构上年度发放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额度并进行核实,统一向市金融工作办公室申报。申报风险补偿资金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风险补偿资金申请报告;
- (二) 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项目明细表;
- (三) 小额贷款企业小微企业贷款项目明细表。

第十二条 风险补偿资金主要用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小额贷款企业的风险补偿。

第十三条 经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鄂尔多斯银监分局审核,将申

报材料真实、满足补偿标准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企业名单及申报材料报至市财政局,经市财政局审定后,将风险补偿资金及时拨付到相关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企业。

第十四条 有条件的旗区财政部门可根据本旗区实际,设立旗区小型微型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形成市、旗区两级风险补偿新机制。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小额贷款企业必须按规定如实报送有关材料,对虚报材料、骗取风险补偿资金的,财政部门应追回补偿资金,取消其获得补偿资金的资格,并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7 号)规定处罚有关单位及其责任人员。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要会同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鄂尔多斯银监分局定期监督检查、绩效评价风险补偿资金的申报和使用情况。

第十七条 风险补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接受同级审计部门的审计。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要会同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于每年年底将上年度风险补偿资金的使用情况形成报告报市人民政府审阅,报告内容应包括资金使用情况、资金使用效果及对获得补偿资金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企业的整体评价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从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 深化金融改革促进金融产业发展的意见

鄂府发〔2015〕216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金融产业发展,深化金融改革与创新,促进全市经济转型发展,更好地发挥金融对地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经市人民政府2015年第19次常务会议和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9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就深化金融改革促进金融产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认真贯彻中央、自治区关于深化金融改革创新的各项决策部署,深入落实市委三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市委三届六次全委会议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市委三届七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以市场为导向,以改革为动力,围绕全市经济转型发展任务,坚持转变金融业发展方式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相结合、金融服务与实体经济相结合,不断完善金融服务体系,丰富金融产品,壮大金融产业,扩大金融产业规模,强化金融监管,化解金融风险,优化金融环境,实现金融与经济的良性互动发展。

(二)主要目标。力争到2017年年底,全市金融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0%以上,金融产业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4%,占第三产业的比重提高到12%。到2020年年底,全市金融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0%以上,金融产业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5%,占第三产业的比重提高到15%。全面建成我国西部地区具有较强辐射力的区域金融中心,建成与我市经济地位相适应的金融强市。

(三)基本原则

1.坚持金融服务与转型发展相结合。正确处理金融业发展与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关系,围绕全市转型发展目标、战略重点、规划步骤,着力优化金融结构,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构建现代金融服务体系,改善金融发展环境,确保资金投向实体经济。

2.坚持市场主导和行政引导相结合。坚持市场配置金融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保证金融业运行的相对独立性,同时辅以必要的行政引导和政策支持。优化行政服务,发挥行政对金融改革发展的保障和促进作用,推动符合我市发展特点的金融创新,建立与经济“新常态”相适应的金融业发展体制机制。

3.坚持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相结合。推进我市企业进入金融领域,借助金融资源实现产业上下游的扩展和行业并购重组,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实现金融产业和优势产业的深度融合。

4.坚持改革发展与风险防控相结合。处理好改革发展与防范风险的关系,既要抓住重点,拓展和丰富金融机构数量和金融产品种类,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又要注重健全风险防范体系,不断完善金融监管体制机制,改进金融监管方式和手段,健全金融监管协调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金融组织服务体系建设。完善金融机构设置,优化服务布局,增强服务能力。持续扩大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规模,争取银行业资产总额年均增速不低于10%,存贷款余额年均增速不低于6%。加快银行业改革发展,积极争取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重点推进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渤海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平安银行等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支持各银行业金

融机构在经济开发区(园区)、农村牧区设立金融服务网点,完善县域金融服务体系。抓住国家允许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民营银行的有利机遇,争取在 2017 年年底设立 1—2 家民营银行。引导市内大型企业设立财务管理公司。引导鄂尔多斯银行、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伊金霍洛农村商业银行、鄂托克农村商业银行增资扩股,加快上市进程;积极推进伊金霍洛矿区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准格尔旗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等 7 家信用联社引进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完善企业治理结构,强化风险管控,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整体发展质量,争取于 2017 年年底全部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完善规划布局,加大监管力度,稳步发展小额贷款企业,力争于 2020 年年底,全市小额贷款企业稳定在 100 家左右,注册资本超过 120 亿元。做大做强市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争取利用两年左右的时间将其注册资本提高到 5 亿元,各旗区至少设立 1 家国有资本投资或控股的担保公司,积极参与组建内蒙古再担保公司,全市融资性担保公司稳定在 40 家左右,注册资本超过 50 亿元。积极引进人寿保险、财产保险和新型保险企业,争取落户自治区的保险机构都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完善保险服务体系建设。整合鄂尔多斯市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等全市金融资源,组建鄂尔多斯市金融投资控股集团。

(二)加大金融支持经济转型发展力度。认真贯彻中央、自治区和我市关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各项政策措施,以推动全市经济转型发展和风险防控为主要目标,进一步加大对全市经济转型发展重点产业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银行信贷主渠道作用,盘活存量资金,用好增量资金,坚持有扶有控、有保有压,增强资金支持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确保银行信贷新增规模支持我市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发展;积极通过转贷续贷、借新还旧、置换业务品种、缓收贷款利息、停息挂贷等方式,保障重点企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争取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向市内企业提供长期低息贷款,加大对棚户区改造、铁路建设等领域的金融服务。积极支持由行业协会牵头、企业出资、市场化运作,设立转续贷(过桥贷款)基金。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根据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合理设定

贷款资金期限,避免因贷款期限与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周期不匹配,增加中小微企业的资金压力;鼓励银行积极开发符合中小微企业资金需求特点的流动资金贷款产品,科学运用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等便利借款人的业务品种,采取分期偿还贷款本金等更为灵活的还款方式,减轻中小微企业还款压力,确保实现全市银行业小微企业贷款“三个不低于”(在有效提高贷款增量的基础上,努力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户数、小微企业审贷获得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目标。

(三)创新金融服务模式。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表外融资业务,大力发展保理、委托信贷、信托贷款、理财产品、信用证、保函等表外业务,围绕重大投资项目开展融资创新,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信贷方式,综合运用信托、保险、融资租赁、证券化等金融工具,为重大产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等提供融资保障,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提供适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快推出以汇率、利率、股票、债券等为基础的金融衍生产品。鼓励企业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和企业债券等方式,扩大直接融资规模,争取到 2020 年,全市直接融资比重达到 40%以上。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积极申报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进一步优化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存贷结构,提高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的流动性,丰富信贷风险转移途径,有效降低信贷风险,改善融资结构,减少经济资本占用,提高资产回报率。认真学习借鉴上海、山东等地区开展信贷资产质押再贷款试点的经验,积极向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争取,将我市列为信贷资产质押再贷款试点地区。持续创新消费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培育和发展私募股权及资产管理等财富管理行业,不断提高居民的消费能力,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

(四)发展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充分发挥市场的主导作用,鼓励符合条件的境内外各类主体,参与我市股权投资企业的发展,通过培育和引进各类股权投资资本,形成一批经营规范、治理良好、业绩优异、具有影响力的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发展壮大我市股权投资市场,推动我市资本市场建设;各级各部门要根据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引导促进全市股权投资、产业投资等各类股权投资业务规范开展,为股权投资企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鼓励有条件的旗区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文化旅游业等专业引导基金。改革政府投入方式,充分发挥政府资金杠杆扩大效应,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和市内外资本加大对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的投入。

(五)加快互联网金融发展。推动金融机构依托互联网转型升级,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申请牌照发展互联网金融业务,鼓励持牌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跨界融合。支持市转型发展基金等政策性基金与市内外知名股权投资机构、金融机构合作,发起设立互联网金融发展子基金,重点投向我市具有发展潜力的互联网金融企业。充分激发互联网金融企业创新力,鼓励互联网金融企业以服务实体经济为重点,根据全市重点企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开展产品创新、技术创新、服务创新、管理创新和模式创新。积极稳妥发展第三方支付、P2P(网络借贷)和股权众筹等互联网金融,推动我市银行、保险和证券等金融机构与互联网金融融合发展。建立互联网金融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鼓励银行机构打通线上融资、结算、理财等一系列金融服务链条,形成传统金融与创新金融互补发展的良性格局。

(六)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抓住国家实施沪港通政策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机遇,强化与上海、深圳、香港证券交易所和境外交易所的合作,促进我市企业上市和上市企业再融资;完善上市企业后备库建设,加快推进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上市进程,建立“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改制一批、辅导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的梯队培育机制;积极引导市内企业利用创业板、新三板和区域股权交易中心实现股份转让、股权融资、债券融资、并购融资,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争取到2020年,全市新增主板、创业板、中小企业板上市企业8家,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12家,新增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15家左右。积极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支持市直各有关部门牵头、联合社会资本发起设立产业、创业等各类投资基金,引进市内外风险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并购基金、产业投资基

金,推动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推动我市现有期货机构不断壮大实力,提升行业服务水平;鼓励我市优势产业、龙头企业先行先试,探索构建有效利用期货市场的风险管理模式和企业经营模式;支持我市有条件的企业申请期货交割库,形成一批期货相关产品的知名品牌,力争到2020年全市期货交割库达到15家。积极与渤海商品交易所等大宗商品交易所合作,发展大宗商品交易。积极推进产权市场建设,力争于2020年年底建成内蒙古林草药种质资源交易中心和内蒙古物权艺术品交易中心。

(七)深化农村牧区金融改革。扩大我市农村牧区金融服务覆盖面,支持各金融机构增设县域金融服务网点。创新农村牧区金融服务方式和产品,鼓励开展林权抵押、农业机械设备抵押等金融产品创新,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村牧区基础设施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优化支农再贷款投放机制,充分发挥货币政策支持“三农三牧”的导向作用。积极推进达拉特旗作为自治区农牧区金融综合改革试点旗区和乌审旗作为全市农村牧区金融改革试点旗区建设。稳妥推进农村牧区股份经济合作社股权、农牧民住房财产权、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建设,探索建立市、旗区联动的涉农涉牧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加快组建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推动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运行。在农牧业发展较好的旗区,引导农牧民通过土地股份合作、土地信托、土地互换和村组代理等方式,促进经营权有序流转。

(八)拓展保险服务功能。充分发挥保险“稳定器”和助推器作用,推动保险行业平稳健康发展,力争到2020年全市保险深度(保费收入/地区生产总值)达到5%,保险密度(保费收入/总人口)超过3500元。健全农业保险、森林保险组织体系,加强农牧业保险、森林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基层网点业务辐射能力和管理水平。鼓励和支持各类农牧业生产经营主体与农牧户通过共保经营、互保合作等方式参加农牧业保险。围绕建设国家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稳步推进公益林、商业林保险,探索开展林下经济保险、经济林及林产品价格保险试点。进一步扩大农牧业政策性保险范围,把肉羊、绒山羊等我市主要农畜产品纳入保险

补贴范围。采取政府主导、财政支持、保险机构运作的方式,根据地域风险特点,探索建立区域性巨灾保险制度,完善农牧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大力发展各类责任保险,支持商业保险参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扎实推进“新农合”大病保险,城镇居民大病保险,发展农牧民小额人身保险,开发补充医疗保险、计划生育保险和失能收入损失保险等产品。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性和稳定性的优势,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股权、债权、股债结合、证券化产品等方式,投资我市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项目建设。

(九)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完善民间借贷市场监测指标体系,强化民间金融风险监管,有效防范和控制金融风险,促进民间借贷健康规范发展。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引导、推动和示范作用,鼓励和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形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合力,稳步推动以信用档案为核心的中小企业及个人信用体系建设;鼓励新型地方金融机构加入征信系统,促进信用信息整合和共享;加大信用奖惩力度,引导金融机构为信用良好的企业和个人提供低成本、优质便捷的融资服务,依法惩处无视诚信、恶意逃废债务的企业和个人。完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建立健全金融监管部门风险防范制度;全面落实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切实防范地方法人机构潜在风险,防止重点领域、行业和企业潜在风险向金融体系传导蔓延;积极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互联网金融诈骗、保险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全市金融改革工作机制,定期交流金融改革创新经验,不断创新改革措施,共同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驻市各金融监管部门要主动为我市金融改革发展提建议、当参谋,并做好政策争取落实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将金融改革发展的各项任务纳入责任目标范围,落实责任,加强协调,坚定不移地推

进相关工作有序开展。

(二)加大扶持力度。创新政府财政金融运作模式,设立政府性引导基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放大作用,调动金融机构服务我市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要积极鼓励和支持企业治理优良、业务发展突出、风险内控健全、对我市经济转型发展贡献突出的各类金融机构。合理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引进金融高端人才和金融机构总部、金融改革创新奖励等,强化人才智力对金融业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保障作用。对在主板、创业板、中小企业板、新三板和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适当给予资金奖励支持。

(三)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强化依法行政意识,增强依法行政能力,清理整顿不合理行政收费项目,降低金融机构的经营成本,为金融机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严禁利用行政权力非法干预金融机构的正常经营活动。各级各部门未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不得擅自开展各种类型的评比达标活动。不得出现强制赞助等行为。

(四)完善人才保障机制。依托高校和科研机构,大力开展多层次、多类型的金融人才培养,不断提高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现代金融意识和运用金融工具的能力。大力宣传我市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政策,积极引进金融高级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客户服务人才等各类高层次金融人才。做好高层次金融人才到旗区挂职工作。聘请有关专家加强对我市金融业改革发展的前瞻性研究,为全市金融改革发展提供指导。

(五)强化地方金融监管。积极探索建立地方金融市场的风险预警、防范和处置工作长效机制,提升全市金融风险化解处置能力。各级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积极防范化解区域性金融风险,切实维护我市金融稳定,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31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鄂府发〔2015〕251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15〕2号),进一步巩固我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城市成果,率先在自治区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建设文化强市,经市人民政府2015年第19次常务会议和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9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就加快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8337”发展思路、自治区党委九届十四次全委会议和市委三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市委三届六次全委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市委三届七次全委会议精神,以服务群众为宗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基层为重点,突出问题导向,把握关键环节,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和城乡文化一体化发展,不断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形成与建设我国西部文化强市要求相适应、具有鄂尔多斯特征、走在全国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公共文化建设前列的新格局。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导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在全社会形成积极向上的精神追求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推动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鄂尔多斯。

(一)坚持政府主导。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分

类指导,按照一定标准推动实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强化兜底作用,巩固各级文化阵地,切实保障各族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

(二)坚持社会参与。简政放权,引入市场机制,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公共文化领域,提供多样化产品和服务,培育和引导群众文化消费需求,活跃和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三)坚持共建共享。加强顶层设计和工作协同,优化配置各方资源,推动城乡文化协调发展,推进各级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整合和互联互通,发挥整体优势,提升综合效益。

(四)坚持改革创新。深化公共文化体制改革,鼓励在思路、内容形式、体制机制等方面积极探索、大胆尝试,加快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创新手段、提高效能。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公共文化资源利用效率和综合效益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和均等化程度明显提高,人民群众参与度和满意度明显提高。实现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全面覆盖、互联互通,人均公共文化设施面积达到0.8平方米以上,力争各旗区建成全国文化先进旗区。全面推动实施广播电视以数字化为特征的户户通工程,完成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加快互联网电视、IPTV(交互式网络式电视)、手机客户端发展,实现覆盖领域由电视终端向智能终端延伸;提高农村牧区电影放映质量,力争农区电影放映由流动向固定、由室外向室内转变。依法促进全民阅读,加快建设书香鄂尔多斯,确保全市居民综合阅读率达到80%,各项主要阅读指标位居全国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前

列。

四、重点任务

(一)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

1.大力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城乡一体化发展。以文化设施服务半径与服务人口为基本依据,进一步优化文化设施布局,重点研究城市核心区东胜区—阿勒腾席热镇—康巴什新区和各苏木乡镇、嘎查村公共文化设施布局,着力实现城镇10分钟、农区2公里、牧区10公里的公共文化服务圈。切实保障公共文化服务财政扶持向基层和偏远地区倾斜,拓宽公共文化服务覆盖范围,有效提高全市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大草原文化、乡村文化、生态文化、社区文化、外来务工人员文化建设,充分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各类文化能人在农村牧区、社区文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推动文化传承和特色文化进入农村牧区、社区日常生活范围。注重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保护、传承和利用,根据地方文化传统和居民文化需求,大力发展本土特色艺术创作,打造具有地域特点、民族特色的文化品牌。完善草原书屋(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工作,健全草原书屋(农家书屋)运行机制。推动专业艺术院团、专家、学者等到基层教、学、帮、带,开展形式多样的“结对子、种文化”活动。

2.健全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完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中心(展示馆)及市画院等重点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根据服务人口和半径,健全完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体系,重点推进准格尔旗文化馆,达拉特旗文化馆、图书馆,东胜区图书馆,伊金霍洛旗文化馆、图书馆,以及各经济开发区(园区)文化活动中心建设。结合我市正在实施的农村牧区“十个全覆盖”工程,全力推进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标准化建设。鼓励各旗区开展文化广场、文化公园建设,拓展居民公共文化服务户外空间,消除文化服务的空白点。推进各旗区博物馆、美术馆建设,整合各类民间博物馆、美术馆等文化设施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3.提升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按照城乡人口发展和分布情况,坚持均衡配置、预留空间、规模适度、功能优先、经济适用和节能环保的原则,合理规划建设基层各类公共文化设施。继续推进街道、社区标准文化站、室(文化活动中

心)建设,在社区文化活动室建设中,各级规划、住建、文化部门要认真落实“从城市住房开发投资中提取1%的资金,用于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的政策。广大农村牧区要充分利用闲置的学校、厂房等设施,统筹建设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配套建设群众文体活动场地。坚持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并重,健全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基层文化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服务标准体系,规范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机构服务项目和服务流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高服务水平。

4.保障特殊人群的基本文化权益。将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农民工、生活困难群众、农村牧区留守人员作为公共文化服务的重点对象。依托嘎查村、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开展有针对性的老年文化服务活动。将中小学生定期参观博物馆、美术馆、纪念馆、科技馆纳入中小学教育教学活动计划;以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为载体,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爱国主义、文化艺术教育,增加适合青少年阅读习惯的阅读产品供给,提高未成年人的阅读素养。继续完善无障碍数字图书馆建设,为全市视力残疾人提供阅读便利。在商业电影院开设无障碍电影专场,增加街道、社区无障碍电影放映点,为各类残疾人提供就近便利的观影服务。在各级公共图书馆开设盲人有声读物阅览室(角),为盲人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送书上门服务。采取固定设施服务与流动服务结合、场地设施服务与数字网络服务结合的方式,积极拓展馆(站、室)外文化服务点,为到公共文化场所活动有实际困难的群体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以旗区、街道、社区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和用工企业为实施主体,满足农民工群体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的基本文化需求。

5.制订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结合我市正在开展的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标准、服务技术标准和评价标准体系,按照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和自治区相关要求,制定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及广大人民群众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需求水平相适应的具体实施标准。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纳入全市经济社会标准化建设范围,加

强对标准执行的考核评估,发挥不同部门和基层党政机关的工作积极性,确保各项标准落到实处。

(二)增强公共文化服务发展动力。

1.积极培育和促进文化消费。统筹考虑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和多样化文化需求,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向优质服务转变,进一步丰富全市公共文化服务的内涵和种类,实现标准化和个性化服务的有机统一。开展文化消费卡试点工作,丰富公共文化服务种类,培养文化消费需求。鼓励有条件的旗区公共服务文化机构挖掘特色资源,加强文化创意产品研发,创新文化产品和服务内容。完善公益性演出政府采购或补贴制度,通过票价补贴、剧场运营补贴等方式,鼓励国有剧团和民营剧团到农村牧区、校园、社区演出。推动经营性文化设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场所和传统民俗文化活动现场等向公众提供优惠或免费的公益性文化服务。关注和扶持基于互联网、移动网络的网上演出等新业态发展,扩大文化市场消费规模。积极发展与公共文化服务关联的教育培训、体育健身、演艺会展、旅游休闲等产业,引导和支持各类文化企业开发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多层次的文化消费需求。

2.合理整合公共文化资源。推行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以市核心区,旗图书馆、文化馆为中心推进总分馆制建设。对城市核心区图书馆实行通借通还“一卡通”,将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图书资源管理与服务纳入图书馆总分馆制。加强对草原书屋(农家书屋)的统筹管理,推动基层图书馆与草原书屋(农家书屋)实现图书通借通还、定期更新流转,到2020年草原书屋(农家书屋)与旗图书馆通借通还、资源共享覆盖率达到90%。以行业联盟等形式开展馆际合作,推进公共文化机构互联互通,开展文化服务“一卡通”、公共文化巡展巡讲巡演等服务,实现区域文化共建共享。合理设置公共图书馆和草原书屋(农家书屋)、社区书屋、职工书屋等公共阅读服务场所,支持实体书店建设,加强阅报栏(屏)、书报亭标准化建设,鼓励车站、飞机场、地铁站、公园、宾馆等公共场所提供免费阅读条件,建立健全覆盖城乡、方便公众的阅读服务场所。

3.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专业化、社会化发展。进一步简政放权,减少文化项目行政审批环节,吸引

各类社会资本投入公共文化领域。引入竞争机制,推动各类文化主体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运营、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公共文化服务效能评估。积极探索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和其它基层文化机构实行由专业社会组织全委托或项目委托的管理模式。积极探索推进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减免税制度。建立评选奖励全市“公共文化服务创新项目”制度,激励全市各类主体以创新项目为引领,推出更多群众喜爱、参与度高、惠及百姓的公共文化服务创新产品。

4.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大力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程序制度、社会监督和绩效评估机制。制定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和产品管理的具体措施,每年更新发布购买服务目录,详细公布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包括文化、文物、广播、影视、体育、新闻出版等领域的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法律服务、审计监督、绩效评价等政府履职所需的辅助性和技术性事务。逐步建立以项目申报、组织采购、项目评审、合同签订、项目监管、审计监督等为主要内容的规范化购买流程,并将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纳入预算管理,提高政府向社会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质量水平和资金效率,加强对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的管理和绩效监督,推动各旗区建立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

5.培育扶持文化类社会组织。放宽登记和准入门槛,有序推进文化类社会组织的健康蓬勃发展。制定扶持文化类民办非营利组织专项资金管理措施,建立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提升文化类社会组织的人员素质和能力,推进实施文化类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支持社会组织自身信息公开,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监督。推进文化社会组织评估定级工作,加强服务、指导和监管力度,加大对公益性民间文艺队、文化大院、文化户等松散型非正式组织的关注力度,注重引导和孵化并给予积极扶持。

6.不断健全文化志愿服务体制机制。健全全市文化志愿服务工作机制,广泛招募文化志愿者,深入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活动,塑造文化志愿服务品牌,激发各族人民群众的奉献意识,营造浓厚的文化志愿服务氛围。成立市文化志愿者协会,建立

健全重大文化节庆活动文化志愿制度,建立市文化志愿者发展基金。在各级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基层文化活动中心、文化行业协会、社会文化组织等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建立文化志愿者服务基地。统一文化志愿者形象、标识、宣传语等,通过网络、媒体、现场报名等方式面向全市多渠道发布文化志愿者招募信息,建立文化志愿者库。结合文化部春雨工程等,创新服务项目及服务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志愿服务活动,丰富基层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对长期从事文化服务的志愿者,在经济上给予必要的资助,以提升全社会对文化志愿服务的认同度,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文化志愿服务活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三)进一步丰富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1.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的保障机制,深入推进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免费开放工作。推动科技馆、工人文化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以及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免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建立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及时准确了解和掌握群众文化需求,制定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开展“菜单式”“订单式”服务。加强各旗区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建设,推动形成具有鲜明特色和社会影响力的服务项目。更好地发挥基层文化活动的载体功能,推进设施建设与服务提升相结合、阵地服务与流动服务相呼应,进一步扩大基层文化活动的社会影响力。积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的管理效率,创新服务模式,促进管理方法和服务技能现代化。

2.提高公共文化产品质量。以“十个一文化工程”为龙头,组织创作一批舞台艺术精品、一批优秀出版物、一批影视作品和美术作品,打造一批品牌文化活动项目,进一步发挥市人民政府文化艺术奖的引导带动作用,创作生产更多传播正能量,体现民族特色,反映鄂尔多斯人审美追求,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有机统一的优秀文化产品。继续办好“鄂尔多斯那达慕大会”“鄂尔多斯乡村文化节(草原那达慕)”等文化节庆活动,充分利用相关平台,做好优秀公共文化产品的展演展映展播展示工作。

3.扩大公共文化活动影响力。鼓励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机构结合中国文化遗产日、草原文化遗

产日、国际博物馆日、世界版权日、世界读书日、鄂尔多斯全民阅读等活动推出具有鲜明特色和社会影响力的文化服务项目,深入开展优秀传统文化、高雅艺术进校园进社区,送书送戏送展览下基层,文艺巡演,电影展映等公益文化活动,通过市、旗区两级联动,进一步扩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推进民族文化、社区文化、乡土文化、校园文化、企业文化、军旅文化、家庭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健康、多姿多彩的社会文化形态。积极开展全民艺术普及、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引导广场文化活动健康、规范、有序开展,传承和发展民族民间传统体育,完善市级特色文化之乡、特色文化团队、特色文化户、特色文化个人的评选活动。深入推进全民阅读,打造以“书香鄂尔多斯”为代表的一批读书活动,开展书香旗区、书香乡村、书香社区、书香机关、书香校园、书香企业、书香家庭等系列建设,认真做好优秀出版物推荐和阅读推广活动。实施基层特色文化品牌建设,创新方法手段,丰富载体渠道,吸引更多群众参与文化活动。促进与周边地区群众文化交流交融,加强群众性文化活动的区域交流,支持群众文化走出去。

4.提高文化遗产公共服务水平。建立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发展体系,加强重要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建设,广泛开展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普及活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进社区、进苏木乡镇、进校园行动,以“我们的节日”为主题,组织开展群众性节日民俗活动。完善有利于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的工作机制,健全文物普查、登记、建档、认定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濒危项目抢救性保护等制度,加大民族文化艺术普及推广力度,继续开展民间文化艺术之乡评选活动,积极推进“鄂尔多斯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建成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

(四)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与科技融合发展。

1.建设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将公共文化科技创新纳入科技发展专项规划,支持公共文化机构、科研院所、高科技企业围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大科技需求,合作开展文化专用装备、软件、系统的研发应用及各类关键技术研究,实施一批公共文化服务科技创新应用示范项目。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与科技融合工作,结合“宽带中国”

“智慧城市”等国家重大信息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机构数字化。统筹实施数字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和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广播电视覆盖、数字草原书屋(农家书屋)、城乡电子阅报屏建设、移动阅读、党员远程教育等项目,建立与国家公共数字文化资源保障中心相对接的市、旗区级公共数字文化支中心,构建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网络,在基层实现共建共享。

2.推进公共文化资源数字化。科学规划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建设,加强公共文化大数据采集、存储和分析处理,建设分布式资源库群,整合地方文化资源,开发民族特色数字文化产品。推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站)等数字化加工馆藏产品,实现馆藏资源数字化。加快推进数字文化资源在智能社区中的应用,实现“一站式”服务。

3.增强公共文化服务现代传播能力。大力推进“三网融合”,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加快构建高效快捷、安全有序的现代文化传播体系。加强广播电视台、发射台(站)、监测台(站)建设,积极推进有线电视网络建设和数字化双向化改造。灵活运用宽带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卫星网络等手段,拓宽公共文化资源传输渠道。促进高清电视、互动电视、交互式网络电视、手机电视等新业务发展,推广数字智能终端、移动终端等新型载体,进一步完善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和监管平台。提高广播电视户户通、国家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农村牧区数字电影放映、农家书屋等国家重点工程的技术服务水平,在有条件的旗区试点开展草原书屋(农家书屋)数字化阅读服务,推动全市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数字化改造,建立和完善全民阅读在线服务。

(五)深化公共文化服务体制机制创新。

1.继续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推动和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跨部门、跨领域的共建共享和融合发展。健全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协调小组工作机制,各旗区应成立本级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协调小组,统筹协调辖区的各类主体和各种资源,推进本辖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协调发展。采取定期召开小组例会及全市公共文化服务大会等形式,及时沟通信息、交流经验、部署工作,强化全市层面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整体统筹规划及协

调,形成各级各部门之间的建设合力。打破文化系统条线条块限制,整合汇聚各类公共文化服务的资源和力量,包括工会、妇联、共青团、教育、科技等各系统的资源和力量,通过统筹协调机制的创新实践,不断壮大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整体规模和实力。发挥基层党委和人民政府的积极作用,建立统一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加强各类重大文化项目的统筹实施,探索整合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资源的方式和途径,实现共建共享,提升综合效益。

2.加大公益性事业单位改革力度。在开展市图书馆法人治理结构试点工作的基础上,明确不同文化事业单位功能定位。全面推进市、旗区文化事业单位建立现代理事会制度,组建理事会,吸纳有关方面代表、专业人士、各界群众参与公共文化的管理。积极推动各类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完善治理结构、决策程序、工作流程,维护社会公众对公共文化服务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全面推进人事、收入分配、社会保障、经费保障制度改革。完善年度报告和信息披露、公众监督等基本制度,加强规范管理。加强和改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3.创新基层文化机构管理机制。在基层公益文化事业单位建立市民参与的民主决策、需求征集和反馈机制,促进群众依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探索基层文化活动中心委托管理制度,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效益。改进群众性文化活动的组织运行方式,形成政府主导、各方参与、社会支持、群众受益的格局。重视并提升基层文化活动中心的社会整合功能,积极探索基层文化活动中心的综合化发展道路,通过加强其服务效能提高群众参与度和认同度,培育增强群众的社会认同和文化认同,为推进和谐社会建设奠定更坚实的基础。

4.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评价工作机制。以效能为导向,制定政府公共文化服务考核指标,纳入科学发展考核体系,作为考核评价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建立公共文化机构绩效考评制度,考评结果作为确定预算、收入分配与负责人奖惩的重要依据。加强对重大文化项目资金使用、实施效果、服务效能等方面的监督和

评估,完善服务质量监测体系,研究制定公众满意度指标,建立群众评价和反馈机制。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第三方评价机制,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评价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五、实施标准

制定并实施《鄂尔多斯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 2015—2020 年》(详见附件,下称《标准》)。

(一)《标准》是在国家颁布的指导性标准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的实施标准,各旗区还应结合本旗区实际制定具体标准,不得低于《标准》。

(二)《标准》从 2015 年开始实施,各级各有关部门应根据职能职责和任务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要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确保《标准》实施工作科学、规范、有序开展。

(三)《标准》以旗区为基本单位推进落实。各旗区应按照标准科学测算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各项标准的有效实施。

(四)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应会同本级有关部门建立对《标准》实施情况的绩效评价机制,加强督促检查,通报批评公众满意度较差的单位和个人,及时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应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公共文化建设和重要地位和作用,把公共文化建设和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文化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确保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建设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各级各部门应明确公共文化服务责任主体和各类公共文化服务提供主体的权利、责任,制定相关工作规则、工作程序和行为规范,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提供制度保障。

(二)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加大政府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投入力度,健全政府投入保障机制。合理划分各级人民政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支出责任,加强各级各部门的协调配合,为公共文化服务的财政投入提供政策保障。明确和保障各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公共文化服务项目财政保障标准,建立基层文化活动中心运行经费基本标准,优先安排用于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

文化项目,重点保障基层公共文化机构正常运转和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所需经费,扶持公共文化机构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投入。探索公益性文化设施水、电、煤等公用事业费合理收费标准,以及文化类社会组织税收减免制度。

(三)加强基层文化队伍建设。规范从业人员队伍基本配置,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有增有减的要求,对实行免费开放后工作量大量增加、现有机构编制难以满足工作需要的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市、旗区两级有关部门要结合本级财力合理增加本级公共文化服务机构人员编制或以政府购买公益性辅助岗位的形式,满足工作需要。苏木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随着功能的增加,工作人员至少要配备 3 名,并做到专职专用。服务人口较多、文化活动场所面积较大的综合文化站可适当增配 1—2 名工作人员。每个嘎查村(社区)综合文化活动室(中心)按照“旗聘、乡管、村用”的模式,设立 1 至 2 个城乡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岗位配置由公共财政补贴的工作人员。要加强对公共文化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和业务技能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完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激励和保障机制,不断发展壮大基层文化队伍。

(四)加强公共文化服务法制保障。要积极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图书馆法人治理机构试点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的地方法规体系。完善公共文化财政投入、公共文化资源配送、公共文化捐赠激励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做好全市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生态保护方面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本意见明确事项,加强旗区和部门间的统筹协调,结合本级本部门实际,加强领导,各司其职,深化细化工作措施,组织编制本旗区的公共文化服务“十三五”发展规划。对国家部委和自治区提出的相关要求,要结合实际认真落实,并跟踪监督检查本意见实施情况,及时做好相关工作的总结分析和上报工作。

附件:鄂尔多斯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 年)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鄂尔多斯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

(2015—2020 年)

项目	内容	标准
一、保障标准	(一) 文化设施	1.合理规划建设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实现市、旗区有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市设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苏木乡镇(街道)有综合文化站,行政嘎查村(社区)有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并向社会公示各类场所的服务面积、服务功能和服务时间。
		2.市、旗区在辖区内设立公共图书馆。市图书馆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00 平方米;旗区图书馆建筑面积不低于 2500 平方米;经济开发区(园区)文化活动中心、中心镇综合文化站图书室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
		3.市、旗区在辖区设立文化馆(群艺馆)。市群艺馆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00 平方米,室外活动场地不低于 1200 平方米,旗区文化馆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室外活动场地不低于 1000 平方米。
		4.市、旗区在辖区设立综合性博物馆。市博物馆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00 平方米,旗区博物馆建筑面积不低于 3000 平方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0 平方米。
		5.苏木乡镇(街道)按照辖区常住人口规模设置不同规模综合文化站(文化活动中心)。2 万以上人口的,建筑面积不低于 1500 平方米,室外活动场地不低于 1000 平方米;1—2 万人口的,建筑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室外活动场地不低于 800 平方米;1 万以下人口的,建筑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室外活动场地不低于 600 平方米。
		6.行政嘎查村、社区和 300 人以上的自然村、1000 人以上的居民小区设置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建筑面积不低于 100 平方米,能够满足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体育健身等功能。村户外活动场地不低于 800 平方米,社区户外场地不低于 600 平方米。文化服务中心服务半径大于 5 公里的牧区和人口居住分散的农区可通过设置文化服务点或文化户的形式,实现基层文化服务的全覆盖。牧区可设置 2—3 个服务点或扶持 2—3 文化户,半农半牧区和居住分散的农区可设置 1—2 个服务点或扶持 1—2 文化户。
	(二) 广电设施	7.市、旗区两级设立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广播电视发射(监测)台,按照广播电视工程建设标准等建设,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
	(三) 体育及其它设施	8.旗区级以上设立公共体育场;苏木乡镇(街道)和嘎查村(社区)纳入基层公共文化设施范围整合设置,配置群众体育活动器材设备。
		9.各级公共文体场所为残疾人配备无障碍设施;有条件的公共文体场所配备安全检查设备。
	(四) 组织支撑	10.市、旗区两级有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相关规划和政策。
		11.市、旗区两级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负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协调、决策和部署。

一、保障标准	(五) 财政保障	12.加大对公共文化的投入力度,保障公共文化投入稳步增长。
		13.市、旗两级制定出台公共文化服务项目补贴、公共文化服务政府采购等政策。
		14.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配套资金、农村牧区文化建设配套资金、公共文体场馆运行经费、广播电视发射台站年运行维护经费、农牧民用户维护经费、本标准所列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所需资金,均纳入各级财政预算。
		15.市、旗区两级出台扶持政策,对全市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特色文化嘎查村、业余乌兰牧骑(文化独贵龙、民间文艺队)、基层文化能人进行财政补贴;对各旗区举办的文化节、各苏木乡镇举办的乡村文化节及其它民间文化活动进行财政补贴。
		16.市、旗级两级财政对嘎查村(社区)文化管理员进行资金补贴,每月补贴不低于1000元;社区文化管理员每月补贴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7.在国家标准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对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免费开放经费补贴标准(含嘎查村文化建设经费)。
(六) 队伍建设	18.市、旗区两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乡镇(经济开发区)综合文化站(中心)均要按照实际的服务人口数量或场馆服务面积配备工作人员。行政嘎查村和社区有1名以上财政补贴的文化管理员。	
	19.各旗区要有1支公益性乌兰牧骑或其它艺术团体;市群艺馆、旗区文化馆至少要有3支群众文艺团队,苏木乡镇(街道)要有1支业余乌兰牧骑(业余文艺队),社区和人口超过1000人的嘎查村要有1支民间文艺队。每个综合文化站、综合文化活动中心至少发展1名社会体育指导员。	
	20.旗区级以上公共文化单位业务人员占职工总数不低于80%。旗区级以上公共文化单位的职工每年参加脱产培训时间不少于15天,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文化管理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	
二、服务标准	(七) 读书看报	21.公共图书馆、综合文化站、综合文化活动室(草原书屋)等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并免费提供阅读服务。
		22.各级公共图书馆均要达到部颁评估标准三级以上,人均总藏书量达到1.2册以上,根据实际需要,蒙文书刊应占一定比例。
		23.市图书馆人均藏书量0.4册以上,旗区图书馆人均藏书量0.8册以上;人均年增新书0.05册以上;每年组织开展读书活动均不少于12次。各级综合文化站藏书不少于5000册,订阅报刊(种)不少于40种,每年组织开展读书活动不少于12次。
		24.草原书屋覆盖全市所有行政嘎查村,每个书屋图书不少于3000册,品种不少于1000种(含必备书目),报刊不少于30种,电子音像制品不少于150种(张),并具备满足出版物陈列、借阅、管理的基本条件。每年组织开展读书活动不少于6次。
		25.在城镇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阅报栏或电子阅报屏,提供时政、“三农三牧”、科普、文化、计生等方面的信息服务。

二、 服务 标准	(八) 鉴赏 文化 艺术	26.开展文化讲堂、文化展览展示服务。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群艺馆、文化站)、美术馆、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纪念馆常年设有1项以上基本陈列,每年展出专题展不少于4个(文化站不少于1个)。
		27.开展公益性舞台艺术展演服务。各级文化主管部门每年至少通过政府采购,购买6台以上文艺晚会或剧目、演出场次不少于6场,在剧场以低票价或公益性演出;各级剧院每年至少安排12场次免费演出,供群众开展文艺演出。
		28.开展文化讲堂、文化展览展示、舞台艺术展演下乡村进社区活动,每个苏木乡镇、行政嘎查村、社区设观赏点1个。通过政府采购或补贴的方式,市级文化艺术单位每年为每个苏木乡镇送文化讲堂、文化展览、舞台艺术各不少于2场,旗级文化艺术单位每年为每个行政嘎查村、社区送文化讲堂、文化展览、舞台艺术各不少于2场。
	(九) 观赏 电影	29.为农村牧区群众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服务,其中每年国产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2年)比例不少于30%。
		30.为中小学生每学期提供2部爱国主义教育影片。
		31.每个行政嘎查村和社区每月放映1场以上的公益电影。
	(十) 收听 收看 广播 电视	32.为全民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
		33.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25套广播节目,通过无线模拟提供不少于8套广播节目,通过数字音频提供不少于25套广播节目。
		34.通过直播卫星提供35套电视节目,通过地面数字电视提供不少于45套标清(其中2套高清)电视节目。
	(十一) 阵地 服务	35.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有基本公共文体服务内容目录并公示,突出民族特色和便民惠民特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现免费开放,错时开放时间要达到总开放时间的三分之一。
		36.公共图书馆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56小时;免费开放服务项目,市图书馆不少于8项,旗区图书馆不少于6项。文化馆(站)、公共博物馆、公共美术馆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42小时;免费开放服务项目,市群艺馆不少于8项,旗区文化馆不少于6项,文化站不少于5项。各级公共文化设施电子阅览室为社会公众提供免费上网服务时间每周不少于42小时。
37.广大农村牧区和社区开展群众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人均参加文体活动时间每周不少于5小时。		
38.市、旗区、苏木乡镇每年举办区域导向性群众文化活动不少于5项,其中苏木乡镇举办1届乡村文化节(草原那达慕),每个行政嘎查村每年组织5次以上群众文体活动。		
39.各级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群艺馆)、群体馆、文化站要培育具有民族特色、地方特点的群众文化活动品牌2个以上。		
40.建立健全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实现80%以上的城市街道、70%以上的行政嘎查村和社区建有体育组织。		
41.扩大体育场馆免费开放范围。具备开放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的体育场馆向公众开放率达到50%以上。		
42.科技馆、工人文化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青少年宫免费提供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43.各级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均设立文化志愿者服务站,组建服务队伍,吸收社会人员参与,每月开展1次以上文化志愿服务活动。		
44.市、旗区两级文化行政部门每年开展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活动各1次以上,开展相关展览展示各1次以上。		

二、 服务 标准	(十二) 流动 服务	45.市、旗区两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专业文艺表演团体各配备 1 台以上的流动图书车、流动文化车、流动舞台车、演出交通车,具备开展公共文化流动服务的能力。	
		46.市公共图书馆指导基层图书馆、室(草原书屋)建设,每年下基层服务次数不低于 50 次。市群艺馆和旗区文化馆每年组织业余文艺队、文化志愿者到苏木乡镇和嘎查村(社区)巡回演出、展览、辅导不少于 1 次。市博物馆和旗区博物馆每年组织流动展览到苏木乡镇和嘎查村社区巡回展出不少于 1 次。文化站开展流动服务每月农区不少于 1 次、牧区不少于 3 次;公益性专业文艺表演团体每年为基层演出不少于 100 场。	
	(十三) 数字 服务	47.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形成覆盖城乡的数字文化服务体系,市、旗区两级有支中心,苏木乡镇、嘎查村社区有基层服务点。	
		48.市级图书馆可用数字资源达到 30TB(睿频技术),旗级图书馆可用数字资源达到 5TB。	
		49.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建有网站,经常更新。	
		50.利用网络、声讯、通讯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和技术支撑系统,及时全面传播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51.公共文体场馆免费 WIFI(无线局域网)全覆盖。	
	(十四) 特殊 群体 服务	52.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参观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实行门票减免,文化遗产日免费参观。	
		53. 各类公共文化设施设置方便残障人士及老年人、少年儿童的活动区域和服务项目,开展面向农民工的文化培训等。	
		54.各级教育部门每年组织城乡中小學生参观博物馆、美术馆、纪念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场馆不少于 6 次。	
	三、 评价 标准	(十五) 组织 考核	55.公共文化工作应列入各级市级考核范围,权重不低于 2.5%。
			56.建立上级主管部门对下级主管部门的考核机制,公共文化占整体文化工作的权重不低于 50%。
			57.涉及地区、部门、单位的大型文化项目、大型活动,应建立事前、事后评估制度,根据评估结果核定经费投入、补贴、奖励。
			58.建立公共文化荣誉制度。定期开展文化先进苏木乡镇、嘎查村(社区)和先进公共文化服务单位以及为公共文化服务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表彰奖励。
(十六) 社会 评价		59.建立经常性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	
		60.各级文化主管部门每年组织一次由社会第三方独立开展的、针对本地区公共文化服务综合性公众满意度的调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实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通知

鄂府办发〔2015〕136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制度(下称“三统一”制度),是严格规范性文件管理,确保行政行为合法有效、公开透明的重要举措。为认真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盟市实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通知》(内政法发〔2015〕128号),市人民政府决定从2016年1月1日起,对市人民政府及本级部门、各旗区人民政府及本级部门实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级各部门要以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为目标,坚持依法行政、从严治政,着力健全规范性文件管理机制,加快推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切实解决规范性文件管理不到位、制定程序不规范、公众查询不方便等问题,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发布工作的满意度。

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的方式

(一)旗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登记、统一编号。旗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统一登记,并进行合法性审查;经本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或其授权的其他领导签批后,由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厅)或法制机构统一编号。

(二)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各级人民政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签批后15个工作日内,报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进行统

一登记、统一编号。其中,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在会签后15个工作日内报送,并按主办部门编号。报送登记时,须同时提交备案报告和说明、已经制定机关负责人审签的规范性文件拟印文本、本部门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意见。各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自收到登记、备案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制定主体和制定程序符合要求的规范性文件,出具《规范性文件登记通知书》并核发编号;不属于规范性文件或制定主体、制定程序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并说明理由;材料报送不符合规定的,一次性告知报送单位补正材料。

规范性文件编号由制定机关编码、年份、登记流水号三部分组成,标注于公文右上角第一行。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登记号为 erds00—20XX—XXXX, 本级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登记号为 erds01—2016—0001。其中“erds00”“erds01”分别为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及办公厅)和本级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的代号;“20XX”是制定文件的年份;“XXXX”代表登记流水号,不足四位的数字前面加编虚位补齐四位。

三、统一发布的形式

规范性文件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后,由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厅)和主办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以及《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第九条第(十二)项规定的公布主体、公布时间要求,在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统一发布。

各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应设立专门的规范性文件栏目,并建立统一的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和网上检索系统,为本级政府部门提供标准化的检索入口,为公众查询提供统一的检索途径。对外发布

规范性文件时,按照有关规定标注统一编号和有效状况。

四、组织领导与工作衔接

(一)各级各部门要把推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作为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明确政府办公室(厅)与政府法制机构、部门办文机构与部门法制机构的职责分工及公文处理流程,确保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到位。要高度重视工作机制建设,切实保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人员力量,大力创新培训形式,不断提高政府办公部门和法制机构文件管理工作人员对规范性文件的管理意识和能力水平。

(二)各级各部门要注重推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与机关公文处理工作制度、规范性文件前置审查、备案审查、定期清理的工作衔接。要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有关发文字号和公文版式的规定。

(三)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本通知对本级人民政府(管理委员会)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三统一”制度作出具体规定,并于2016年3月1日前实行。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31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A级旅游景区整治两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鄂府办发[2015]34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鄂尔多斯市A级旅游景区整治两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31日

鄂尔多斯市A级旅游景区整治两年行动方案

2015年10月9日,锡林郭勒盟多伦湖旅游景区被国家旅游资源开发质量评定委员会取消4A级资质,这是国家旅游局建立A级旅游景区动态管理机制后涉及自治区的第一起事件。多伦湖旅游景区暴露出的旅游景区环境问题,在我市A级旅游景区中也普遍存在,同时我市A级旅游景区还存在运行秩序混乱、欺客宰客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全市A级旅游景区的管理,不断完善旅游服务设施,优化旅游环境,全面提升A级旅游景区的整体质量,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A级旅游景区整治两年行动计划的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09号),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A级旅游景区整治行动,为保障整治行动顺利开展,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依据国家《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修订)(GB/T1775-2003)和《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23号),坚持开发与管理并重,创建与提升齐抓,全力整治部分A级旅游景区在规划建设、环境卫

生和服务质量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彻底根除旅游景区的脏乱差、服务水平低等问题,着力打造环境优美、设施完善、内容丰富、卫生整洁、服务优良、健康文明的旅游景区,为把我市建成我国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提供保障。

二、整治重点

(一)A级旅游景区获批后,准确使用获批景区质量等级情况。

(二)获批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后,根据游客需求提升景区基础设施、服务设施、服务质量等情况;与获批的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相符合情况。

(三)旅游区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是否存在不按照旅游区规划开发建设,导致旅游环境破坏的情况。

(四)环境卫生和管理情况。如旅游厕所、垃圾箱、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等;管理到位情况,如旅游景区场地秩序、垃圾日产日清等情况。

三、整治的主要内容

(一)旅游交通方面。外部交通标识设立及符合国家标准情况;停车场面积、质量、管理与获批等级相符合情况。

(二)游览方面。游客中心位置合理设置、面积满足需求、功能完善情况;标识系统完善、与景区特色协调、符合国家标准情况;宣传资料丰富、满足游客的需求情况;导游员配备及导游词准确、生动及个性化服务情况;游客休息设施设置、与景区特色协调情况。

(三)安全方面。安全制度制定,人员、设施配备情况;危险地段标识设置、带有危险性的活动项目经安全部门验收情况;医务室和医务人员配备、紧急救援机制建立及与医院签订救援合同情况。

(四)旅游门票方面。现行价格制定、调整及执行情况;提供旅游价格信息服务、公布旅游线路产品参考价情况;是否存在价格欺诈、不合理低价恶性竞争等情况。

(五)卫生方面。景区整体环境整洁、建筑物色彩与景区特色协调情况;公共厕所合理设置,满足游客需求,厕所内设施与获批质量等级相符,厕所建筑造型、色彩与景区环境相协调,厕所管理到位情况;垃圾箱布局合理、标识鲜明、数量充足、满足游客需求,垃圾箱造型与景区环境相协调,实现垃圾分类收集和及时清理情况;餐饮服务符合国家规定,

餐饮服务人员持有健康证情况。

(六)邮电服务方面。提供邮政及邮政纪念服务情况;通讯设施设置及满足游客需求,公用电话亭与景区环境相协调,接打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通畅情况。

(七)旅游购物方面。购物场所布局合理及建筑造型、色彩、材质与景区环境相协调情况;售卖人员统一着装、着装具有特点情况;售卖商品实现明码标价,售卖商品丰富并具有本地区或本景区特色情况;对购物场所的管理到位,购物环境整洁、秩序良好情况。

(八)经营管理方面。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健全情况;建立健全旅游质量、安全、统计、投诉等各项制度,以及制度执行有效、制度执行记录完整情况;具有独特的产品形象和品牌标志并广泛和正确使用情况;定期培训员工、员工统一着装和佩戴工牌、着装与景区环境相协调、能够起到烘托景区特点的作用情况;景区制定规划、建设项目符合规划的要求情况;配备为老年人、儿童、残疾人服务的设施和提供特殊服务情况。

(九)资源和环境保护方面。空气质量、噪声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污水排放达到国家标准的规定情况;自然景观和文物古迹得到科学、有效的保护,以及保持真实性和完整性情况;景区整体建筑物布局合理,建筑物体量、材质、高度、色彩、造型与景区环境相协调情况;景区整体环境、绿化和美化效果情况;各种管线采取地下隐蔽方式铺设、保证景观环境的完整性情况;景区周边环境整洁情况,有无乱堆、乱放、乱建、乱丢垃圾情况。

四、进度安排

(一)自查自纠(2015年11月13日—12月28日)。各旗区对照国家标准,梳理辖区内A级旅游景区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制定整改方案,特别是要对处于停业或歇业状态的鄂尔多斯文化旅游村、释尼召沙漠绿海乐园、窝阔台旅游区、银海旅游度假区、龙洋民族休闲度假村、中华文明史艺术城、锦世温泉度假村、绿梦苑山庄和神东绿洲宾馆旅游区等9家A级旅游景区提出整改措施或解决办法,一并形成书面材料报市旅游局。

(二)集中整治(2015年12月29日—2016年12月30日)。各旗区针对存在问题逐项集中整

治,市旅游局将对全市 A 级旅游景区开展现场检查,并配合自治区旅游局做好专项督查工作。

(三)跟踪问效(2017 年 1 月 1 日—15 日)。各旗区全面总结 A 级旅游景区整治工作,建立长效管理和监督机制,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并将总结材料报市旅游局,市旅游局汇总后报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旅游局。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国家 A 级旅游景区是游客认知一个地区旅游总体形象的重要窗口,与地区旅游业发展存在唇亡齿寒的密切关系,近期国家旅游局已取消了一批存在问题的国家 A 级旅游景区的资质,其中锡林郭勒盟多伦湖旅游区 4A 级资质被取消。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对相关责任人依纪作出严肃处理,并要求各盟市以此为戒,做好 A 级旅游景区治理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组织各旅游景区结合各自实际,及早务实开展整改提升工作。

(二)健全机制。要建立旗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旅游主管部门牵头,卫生、安监、工商等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形成强大合力,加快整治 A 级旅游景区存在的突出问题,努力营造游客满意的旅游服务环境。同时,要建立强有力的督查机制和信息通报制度,推动此项工作早落地、早见效。

(三)加强培训。要加大对 A 级旅游景区从业人员的培训,聘请国内旅游专家和知名景区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全市 A 级旅游景区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学习成熟旅游景区建设、管理的先进经验和成功做法;组织全市 3A 级以上旅游景区管理人员到区外品牌旅游景区考察学习,组织全市 A 级旅游景区相互观摩学习。

(四)动态管理。要严格 A 级旅游景区的评定和复核。对在日常经营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游客投诉较多、社会反映较差的 A 级旅游景区,以及在复核中存在问题较多,提出书面警告、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 A 级旅游景区,严格按照 A 级旅游景区评定和管理的有关规定,取消等级。取消等级的旅游景区一年内不予申请等级评定。

(五)强化奖惩。对 A 级旅游景区创建成绩突出的旗区,以及在复核中环境卫生、服务质量达到优秀评价的 A 级旅游景区,给予一定奖励;对复核中存在问题较多,被提出警告、降低或取消等级的景区,给予相应的处罚。对被处罚旅游景区所在的旗区,将减少各类旅游发展资金支持。在国家 and 自治区旅游局以及各级新闻媒体的明察暗访中,如因服务质量、安全、投诉等处置不当,在媒体和网络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A 级旅游景区,不予申报各类旅游发展资金。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市农牧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鄂府办发〔2015〕128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农牧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 组 长: 祁毕西勒图 副市长
- 副组长: 崔永忠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占平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成 员: 谢东平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外宣办主任
高跃进 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娜仁花 市妇女联合会主席
武 鹏 市就业服务局局长
苏雅拉 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方振荣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张玉兰 市财政局副局长
牛胜利 市统计局副局长
张 军 市商务局副局长
梁文斌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魏青云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赵 斌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康 富 市教育局副局长
阿日斌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王 全 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溉田 市民政局副局长
吴 勇 市司法局副局长
金 琦 市农牧业局副局长
李 玺 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
薛继平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占峰 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刘里程 市工商管理局副局长
王 昇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李梅荣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姜金玺 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傅守华 市国家税务局副局长
蔺 杰 市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郝广卿 市总工会副主席
苏智雄 共青团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副书记
廖海东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主任由赵斌兼任。

今后,除市领导外,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工作如有变动,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负责人自行接替相应工作,不另文通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7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市技能振兴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鄂府办发〔2015〕118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技能振兴专项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祁毕西勒图 副市长
副组长: 崔永忠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占平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 员: 乌 东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陈 曦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欣良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韩瑾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赵 斌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刘海军 市教育局副局长
王利民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陈鹏举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金 琦 市农牧业局副局长
贾巴特尔 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刘文清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包利民 市总工会党组副书记
苏智雄 共青团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副书记
周喜燕 市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戴恩克 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主任由赵斌兼任。

今后,除市领导外,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工作如有变动,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负责人自行接替相应

工作;此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不另文通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9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和 完善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鄂府办发〔2015〕134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和完善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祁毕西勒图 副市长
副组长: 崔永忠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辛晓瑞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刘占平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 员: 苏雅拉 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武占才 市审计局副局长
郭培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刘文清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唐 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主任由刘占平兼任。

今后,除市领导外,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工作如有变动,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负责人自行接替相应工作,不另文通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30日

鄂尔多斯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同意接受廉素同志辞职请求的决定

(2015年12月2日鄂尔多斯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和本人的辞职申请,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同意接受廉素同志辞去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报鄂尔多斯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备案。

鄂尔多斯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牛俊雁同志 代理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决定

(2015年12月2日鄂尔多斯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第九项的规定,经鄂尔多斯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鄂尔多斯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牛俊雁同志代理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

牛俊雁同志简介

牛俊雁,男,汉族,1962年1月出生,籍贯山西大同,出生地内蒙古包头,中央党校大学学历(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华中科技大学高级管理工商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1991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9年12月参加工作。现任鄂尔多斯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

1979.12—1982.06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房管局第一房管所房管员;

1982.06—1992.10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房管局科员(1990.08—1993.06在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班学习);

1992.10—1994.12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房管局房管科副科长、科长;

1994.12—1997.04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正科级)(1993.08—

1995.12 在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学习);

1997.04—1998.02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主任、市房改办主任(副处级)(1997.05—1998.05 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市场经济专业学习);

1998.02—2001.04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房产管理局副局长兼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主任、市房改办主任;

2001.04—2003.08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房管局党委书记、局长;

2003.08—2004.01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白云矿区委书记;

2004.01—2007.10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白云矿区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

2007.10—2008.12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青山区委书记;

2008.12—2009.12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政府副市长、青山区委书记(2007.04—2009.12 华中科技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学习,获硕士学位);

2009.12—2013.01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政府副市长;

2013.01—2015.04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委常委、副市长;

2015.04—2015.11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自治区能源开发局局长,自治区铁路重点项目协调办公室主任;

2015.11 至今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党组书记。

2015年12月2日,鄂尔多斯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任命牛俊雁同志为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决定牛俊雁同志为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

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15年12月29日鄂尔多斯市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高占胜为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胡亚格为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决定免去:

张占林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职务;

高占胜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职务;

马丁锁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职务。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5年12月)

1日 市人民政府印发《鄂尔多斯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鄂府发〔2015〕200号文)。

2日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接受廉素同志辞职请求的决定,任命牛俊雁同志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决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牛俊雁同志代理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

2日 全市财税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白智主持会议并讲话。

2日 全市“黄标车”淘汰工作推进会召开。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呼禾出席会议并讲话。

3日 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主办,中国煤炭运销协会、全国煤炭交易市场合作组织、内蒙古煤炭交易中心承办的2016年度全国煤炭交易会在我市东胜区召开。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连维良、国家能源局副局长王晓林、国家煤炭安监局副局长宋元明等有关负责人出席开幕式并讲话。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会长王显政作主旨报告。内蒙古自治区副主席王波出席开幕式并致辞。我市领导白玉刚、牛俊雁、赵文亮、于新芳、张占林等出席开幕式。牛俊雁致辞。我市共有55家煤炭产销企业与148家用户签订了煤炭购销协议,协议总量约2.56亿吨。

3日 全市长城保护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李国俭出席会议并讲话。

4日 代市长牛俊雁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2015年第18次常务会议,听取2016年及“十三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指标及市人民政府各分管口拟进入国家、自治区和我市“十三五”规划的重点项目安排情况汇报,安排部署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市人民政府在家领导出席会议。鄂尔多斯军分区司令员孙奎远列席会议。

4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牛俊雁会见中煤集

团董事长李延江一行,双方就项目建设事宜进行了对接落实,就深化合作、推动共同发展进行了深入交流。市委常委、副市长赵文亮,副市长祁毕西勒图、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高占胜参加会见。

7日 全市工业经济和重点项目运行调度会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赵文亮主持会议并讲话。

8日 由国家科技部牵头、有关部委及专家组成的评审组,对我市申报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进行视频论证,我市通过视频评审。代市长牛俊雁在呼和浩特分会场出席,副市长曹至琛向国家评审组汇报有关工作情况。29日,科技部办公厅印发《关于第七批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的通知》,批准我市建设内蒙古鄂尔多斯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9日 代市长牛俊雁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贯彻自治区党委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并研究落实我市脱贫攻坚工作。副市长荣昌平、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高占胜参加会议。

9日 第十四届(2015)中国政府网站绩效评估结果发布,市人民政府网站“鄂尔多斯在线”在全国301个地市政府网站绩效评估中获得第10名。

10日至11日 市委三届七次全委会议召开。市委书记白玉刚代表市委常委会向全委会报告一年来的工作,对《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讨论稿)》作了说明,并在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会议审议通过了《市委工作报告》《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政协领导同志参加会议。

11日 市委召开“十个全覆盖”工程冬季重点工作调度会暨旗区委书记座谈会,传达自治区党委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各旗区“十个全覆

盖”工程冬季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和 2015 年主要经济指标预完成情况及 2016 年工作打算的汇报,安排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市委书记白玉刚主持会议并讲话。代市长牛俊雁安排部署工作。市领导龚毅、王建国、高润喜、李逢春、苏建荣、王峰、白智、赵文亮、秦明、于新芳、刘瑞杰、尚志强、张占林、李国俭、曹郅琛、呼禾、荣昌平、祁毕西勒图、石艳杰出席会议。

12 日 代市长牛俊雁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 2015 年第 19 次常务会议, 研究部署中心城区供水一体化等工作, 讨论《鄂尔多斯市深化金融改革促进金融产业发展的意见》和《鄂尔多斯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市人民政府在家领导出席会议。鄂尔多斯军分区司令员孙奎远列席会议。

14 日 内蒙古在京举办“2015 内蒙古云计算产业北京推介会”, 自治区副主席符太增出席并讲话。我市代市长牛俊雁,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文亮出席。

14 日 市委、市人民政府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白智主持会议并讲话,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刘瑞杰出席会议并讲话。

15 日 市人民政府公布《鄂尔多斯市文学艺术精品奖奖励办法》(鄂府发[2015]212 号文)。

15 日 国家电网公司在京举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交四直”特高压工程全面建设暨“两直”工程开工动员大会。代市长牛俊雁参会。

15 日 由市委政法委、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综治办、鄂尔多斯广播电视台主办的“法治的力量·好律师讲好故事”

——全市大型普法主题演讲比赛总决赛在康巴什新区举行。市领导高润喜、苏建荣、刘桂花、呼禾、武社平、云晓出席并为获奖选手颁奖。

16 日 第八届“中国作家”鄂尔多斯文学奖颁奖暨《中国作家》鄂尔多斯创作基地揭牌仪式在我市举行。中国作协党组成员、书记处书记白庚胜, 《中国作家》杂志社主编王山出席并分别致辞。市委书记白玉刚出席仪式并为获奖者颁奖, 为《中国作家》鄂尔多斯创作基地揭牌。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苏建荣出席仪式并讲话。市领导张占林、张月清、石艳杰、阿拉腾乌拉等出席仪式。在本届“中国

作家”鄂尔多斯文学颁奖仪式上, 王妹英的《山川记》(长篇小说)、艾克拜尔·米吉提和裔兆宏的《黄河金岸》(长篇报告文学)、紫金的《泣血长城》(长篇报告文学)、赵葆华的《邓小平在黄山》(电影文学剧本)、王若冰的《渭河传》(长篇纪实文学)获优秀奖, 靳莉的《蓝天正蓝》(中篇小说)获新人奖, 大奖空缺。叶梅被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授予“鄂尔多斯荣誉市民”, 王夏被授予“鄂尔多斯荣誉牧民”。15 日晚, 市委书记白玉刚与中国作家协会、《中国作家》杂志社有关负责人和部分获奖作家, 就进一步扩大和深化合作进行了座谈交流。

16 日 首届鄂尔多斯市文学艺术精品奖颁奖仪式在东胜区举行, 本土作家肖亦农因获得第六届鲁迅文学奖获首届鄂尔多斯市文学艺术精品奖〔肖亦农, 现任内蒙古作家协会副主席。著有电视剧剧本《山情》, 另外发表长、中、短篇小说及散文、报告文学、影视文学及其他剧作数百篇(部)。作品《毛乌素绿色传奇》获全国第十二届“五个一”工程奖, 同时获 2014 年第六届鲁迅文学奖报告文学奖〕。鄂尔多斯市文学艺术精品奖是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文学艺术最高奖, 主要表彰和奖励我市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的优秀文学艺术作品和文艺工作者。获得中宣部关于《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评奖整改总体方案》中的文学艺术奖项, 自治区对应《总体方案》中的文学艺术奖项, 自治区常设性文学艺术奖项, 中宣部、文化部、中国文联及其所属文艺协会的其他文学艺术竞赛活动奖项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化厅、文联及其所属文艺协会的其他文学艺术竞赛活动奖项均可申报鄂尔多斯市文学艺术精品奖, 其最高奖金为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60 万元。

16 日 鄂尔多斯市红十字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会议选举曹郅琛为市红十字会第二届理事会会长、阎美蓉为常务副会长; 苏继军等 8 名同志为副会长。自治区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副会长王芳,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高润喜出席会议并讲话,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刘瑞杰出席会议, 副市长、市红十字会会长曹郅琛主持会议并讲话。

16 日 市红十字会 2016 年“博爱一日捐 温暖千万家”送温暖活动启动仪式在康巴什新区举行。自治区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副会长王芳, 副市长、市红十字会会长曹郅琛出席。

16日 中国科学院流感研究与预警中心鄂尔多斯工作站揭牌仪式在康巴什新区举行。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院流感研究与预警中心主任高福出席，副市长荣昌平出席并致辞。揭牌仪式上，双方签订了《中国科学院流感研究与预警中心鄂尔多斯工作站建设合作协议》。

18日 全市2016年结合“十个全覆盖”工程产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行动方案汇报会召开。副市长荣昌平主持会议并讲话。

24日 由中广联合会电视制片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鄂尔多斯市委宣传部联合主办的“民族题材影视作品的创作生态与突破空间暨电视剧《鄂尔多斯风暴》研讨会”在北京召开。著名评论家、中国文联原副主席、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名誉主席李准，著名评论家、中国文联原副主席、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主席呈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宣传管理司副司长王丹彦，中广联合会电视制片委员会会长张明智，中广联合会电视制片委员会副会长李洋等出席会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宫秉祥，我市副市长李国俭出

席会议并讲话。

25日 市人民政府公布《鄂尔多斯市扶持国有文艺团体艺术创作生产办法》(鄂府发〔2015〕224号文)。

29日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015年财政预算情况的报告，关于2015年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委关于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设立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的决议(草案)，关于调整2015年市本级财政预算的决定(草案)，关于调整2015年市本级财政预算的决定(草案)，《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草案)》；听取了1名自治区人大代表的述职报告；决定了人事任免事项。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桂花主持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嘎尔迪、张月清、包生荣、刘恒发、杨明，秘书长乔明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白智列席会议。